

SANYO 三洋

操作說明書

Dual Camera

Xacti 

VPC-CG20EX

VPC-CG20

VPC-CG20GX

VPC-CG20PX

VPC-CG20TA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重要注意事項

本說明書說明如何安全操作 VPC-CG20EX、VPC-CG20、VPC-CG20GX、VPC-CG20PX 和 VPC-CG20TA。

任何僅有關其中一種產品的資訊將會特別標示。

請在使用本相機前，先仔細閱讀這些說明。

請務必詳讀並瞭解另一本小冊子“安全手冊”的內容。請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便日後參考。

如何閱讀本說明書

針對第一次使用的使用者

請閱讀本說明書中的“設定”和“SIMPLE（簡易）”章節，以熟悉相機的操作。



如要使用各種相機功能

請閱讀本說明書中的“NORMAL（普通）”和“選項設定”章節。
如要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在電視上觀賞影像，請閱讀本說明書中的“其他裝置和連接”。



如要使用其他功能

請造訪 SANYO 網站以了解如何調整各種拍攝場景的相機設定。此網站還可供您了解用於回放相機所錄製資料以及燒錄（錄製）DVD 的軟體（第 150 頁）。

您可在“常見問題”（第 160 頁）和“疑難排解”（第 168 頁）兩節中找到有關相機操作疑問或問題的解答。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提示 提供進一步的說明或一些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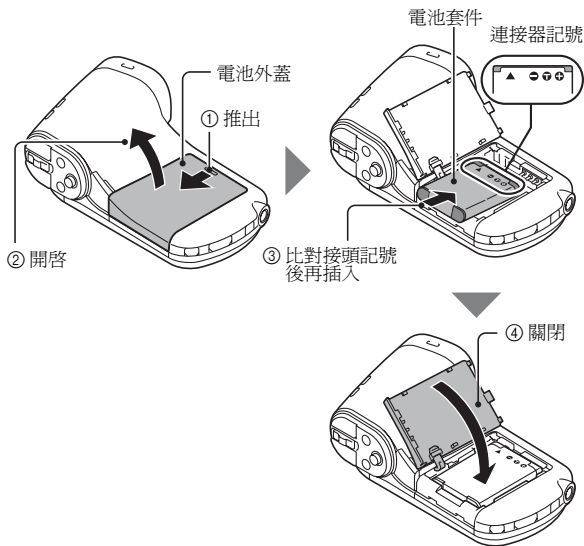
小心 需特別留意的地方。

（第 xx 頁） 參閱指示的頁面以取得詳細資訊。

拍攝、回放與儲存

準備相機

1 插入電池套件。



關於儲存已拍攝的資料

- 若要使用 SD 記憶卡或 SDXC 記憶卡，請參閱第 24 頁的說明安裝相機內的卡片。
- 您的相機中不包含 SD 記憶卡。請購買市面上的卡片。
- 您的相機具有內置記憶體，不需要安裝 SD 卡即可拍攝及錄影。

拍攝

1 按下 ON/OFF（啟動 / 關閉）鍵至少 1 秒鐘啟動相機。

- 如果出現設定日期和時間的畫面，請按下 MENU（選單）鍵 2 次取消畫面。日期和時間的設定方法，請參閱第 3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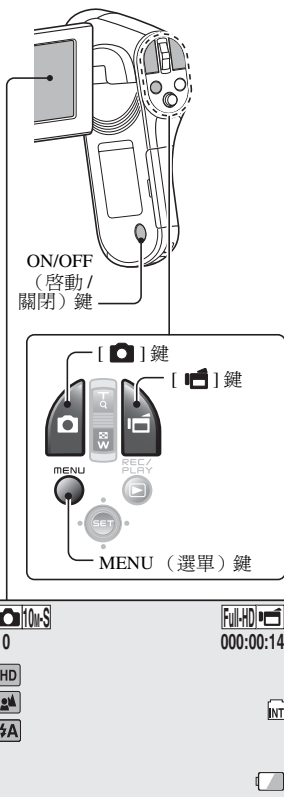
2 拍攝。

拍攝短片：

- 按下 [] 鍵，開始拍攝短片。
- 再次按下 [] 鍵，即可停止拍攝。

拍照：

- 按下 [] 鍵。
- 擷取靜止相片。



在拍攝重要的照片前，請務必先試拍一張以確定相機已設定和準備好

- Sanyo 謝絕任何由於偶然的相機或卡的瑕疵以致拍攝或記錄失敗的有關記錄內容等等的賠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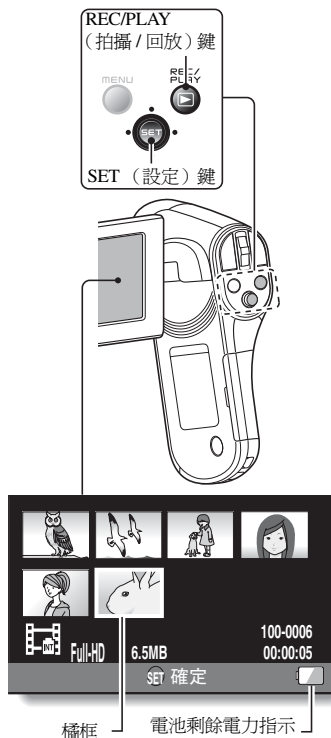
回放

1 按下 REC/PLAY（拍攝 / 回放）鍵。

- 顯示畫面變更為回放畫面。

2 選擇要回放的影像。

- 切換 SET（設定）鍵將橘框移動至您要回放的影像。
- 加框影像的影像資訊顯示在螢幕底部。



-
- 3** 按下 SET（設定）鍵。
- < 回到拍攝模式 >
- 按下 REC/PLAY（拍攝 / 回放）鍵。

當您用完相機時 ...

按下 ON/OFF（啓動 / 關閉）鍵至少 1 秒鐘關閉相機。

將資料從相機複製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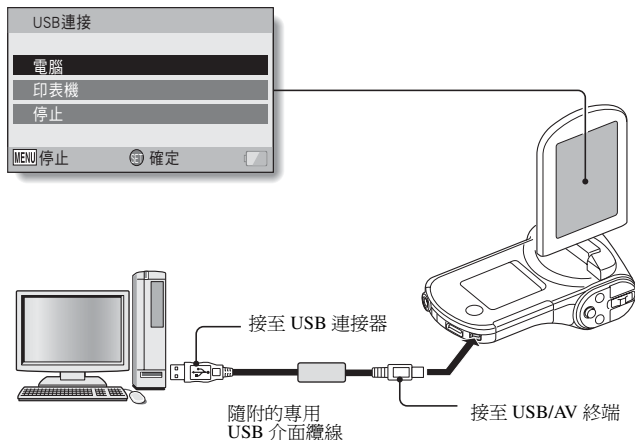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且將想要的資料複製到電腦上。

1 開啟電腦，然後使用隨附的專用 USB 介面纜線來連接相機和電腦。

- 將纜線分別連接至相機的 USB/AV 終端與電腦的 USB 連接器。

2 啟動相機（第 29 頁）。

- 相機螢幕上出現 USB 連接畫面。



3 選擇“電腦”，再按下 SET（設定）鍵。

- 出現選取電腦連接模式的畫面。



4 選擇“讀卡器”，再按下 SET（設定）鍵。

- [找到新硬體] 訊息出現在工作匣中，顯示已將相機識別為磁碟機。
- 卡片已識別（已裝載）為磁碟，而且在 [我的電腦] 視窗會出現 [XACTI (E:)] 圖示。
 - 磁碟機名稱 (E:) 可能與您電腦上的不同。

< 如果存取選單（第 152 頁）出現 >

- 按一下 [Exit（下一步）] 取消存取選單。

5 選擇一項動作。

- 如果 [XACTI (E:)] 視窗自動出現，從視窗中選擇所需的程序。

6 將檔案從相機複製到電腦上

卸載相機

小心

- 如要中斷與相機的連接，請務必遵守以下程序。如未能依此程序進行，電腦的操作可能產生錯誤，或相機內的檔案可能受損。

-
- 1 在工作匣的安全移除硬體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左鍵。**
 - 出現列出連接至電腦 USB 連接器的設備清單。

-
- 2 在相機磁碟機 (E:) 上按一下滑鼠左鍵。**
 - 現在可中斷與相機的連接。
 - 磁碟機名稱 (E:) 可能與您電腦上的不同。

本相機不包含軟體。請參訪我們的網站以取得可用軟體。

目錄

如何閱讀本說明書	i
操作快速搜尋	6
檢查隨附的配件	11
如何使用配件	13
關於卡片	14
本相機適用的媒體卡	14
本說明書中“卡片”代表的意義	14
讓您的相機發揮最佳效能	15
“Full High Definition*”的高品質影像	15
內置操作簡便的 SIMPLE（簡易）模式	16
使相片清晰的影像穩定功能	16
擷取清晰的目標影像	17
Eye-Fi 智慧功能	17
系統結構圖	18

■ 設定

組件名稱	19
對電池套件充電	21
對電池套件充電	22
安裝卡片	24
安裝電池套件	26
關於溫度提示圖示 	28
啟動 / 關閉相機	29
啟動相機	29
關閉相機	29
當省電（睡眠）模式啟動時啟動相機電源	30
日期和時間設定	32
切換拍攝模式和回放模式	35
切換操作模式	36
切換 SIMPLE（簡易）模式和 NORMAL（普通）模式	36
存取 / 結束 SIMPLE/NORMAL（簡易 / 普通）模式的選單畫面	37
SIMPLE（簡易）模式設定畫面簡介	41
NORMAL（普通）模式設定畫面簡介	45

■ SIMPLE（簡易）

拍攝

在拍照之前	53
爲了有最佳效果	53
使用自動對焦	54
選擇攝錄大小	57
選擇對焦設定	58
拍攝提示	59
短片拍攝	60
拍攝單張相片	61
使用閃光燈	64
在錄製短片時拍攝靜止相片	66
微距拍攝（變焦）	68

回放

回放短片和靜止相片	69
怎樣從短片儲存單一影格爲靜止相片	72
幻燈模式放映回放	73
回放音量	74
刪除檔案	75
刪除 1 張 / 全部刪除 / 刪除資料夾	75
刪除選取的	76
回放模式	78
21 格圖像畫面回放	78
選擇回放資料夾	79
放大（拉近）影像	80

■ NORMAL（普通）

拍攝

拍攝選單 1	81
短片設定	81
靜止相片設定	85
場景選擇設定	86
濾鏡設定	86
自拍時間設定	87
拍攝選單 2	88
動態補償（影像穩定功能）設定	88
對焦範圍設定	89
對焦模式設定	90
測光模式設定	90
ISO 感光度設定	91
拍攝選單 3	92
白平衡設定	92
對象追蹤設定	93
高感度模式設定	96
數位變焦設定	96
曝光補償	97
儲存資料夾設定	98

回放

回放選單 1	99
幻燈模式放映設定	99
檔案保護設定	100
調整尺寸	102
影像旋轉	102
回放選單 2	103
糾正影像	103
編輯短片	104
列印指示	113
檔案資訊顯示	117

■ 選項設定

顯示選項設定選單	118
選項設定選單概述	119
捷徑設定	125
TV 輸出設定	128
檔案編號連續設定	132
格式化（初始化）	134
檢查剩餘的卡片記憶體	135
檢查剩餘的影像張數和攝錄時間	135
針對錄音	136
檢查剩餘的電池套件電量	137

■ 其他裝置和連接

連接至電腦

作業環境	139
當成讀卡器使用時	139
存取內置記憶體中的檔案	139
設定連接模式	140
當成讀卡器使用	143
針對 Windows Vista/XP/7 使用者	143
針對 Windows 2000 使用者（不包含 SDXC 卡）	144
針對 Mac OS X 使用者	145
關於卡片內容	146
卡片內的目錄結構	146
檔案格式	146
當成讀卡器使用時請小心	147
當成 PC 相機使用	149
針對 Windows XP	149
當成 PC 相機使用	149
使用軟體	150
操作環境	150
取得軟體	151

連接至電視

連接至電視	153
連接至視訊輸入終端時	154
連接至 HDMI 終端	154
在電視上回放	155

連接至印表機

列印	156
----------	-----

其他連接

螢幕擷取	159
------------	-----

■ 附錄

常見問題	160
疑難排解	168
相機	168
關於場景選擇功能和濾鏡的注意事項	176
規格	178
相機	178
相機連接器	182
電池壽命	182
可擷取的影像張數 / 可拍攝的時間 / 可錄音的時間	183
關於多重指示燈	184
隨附的電池套件充電器	185
隨附的鋰電池套件	185
其他	186
在拍攝重要的照片前，請務必先試拍一張以確定相機 已設定和準備好	187
拍照提示	188

操作快速搜尋

您的相機提供多種方便又特別的功能。如要製作心目中的理想相片，以至使用不同技巧檢視影像，您都可以按需要從下表中尋找合適的操作方法。

拍攝 / 錄製		
基本操作	方便功能	附加功能
開始拍攝 / 錄製 - 第 60 頁的 “短片拍攝” - 第 61 頁的 “拍攝單張相片” - 第 85 頁的 “拍攝連拍相片” - 第 81 頁的 “錄音”	記錄相片的日期和時間 - 第 32 頁的 “日期和時間設定” 拉近景物 - 第 68 頁的 “日期和時間設定” 近距離拍攝 - 第 42 頁 和第 48 頁的 “對焦範圍”（超微距模式） - 第 58 頁的 “選擇對焦設定”（超微距模式）	更準確對焦 - 第 89 頁的 “如何使用手動對焦”（手動對焦） 將對焦設為小範圍 - 第 90 頁的 “對焦模式設定” 降低攝錄雜訊 - 第 122 頁的 “雜訊降低設定”
最佳化相片品質 - 第 42 頁 和第 57 頁的 “選擇攝錄大小”。 - 第 46 頁 和第 81 頁的 “短片設定” - 第 46 頁 和第 85 頁的 “靜止相片設定”	設定相機的色彩 / 對比度特性 第 122 頁的 “影像品質設定”	
擷取快速移動對象 - 第 46 頁的 “場景選擇”（運動模式） 抑制相機震動現象 - 第 48 頁 和第 88 頁的 “動態補償（影像穩定功能）設定”		

拍攝 / 錄製		
基本操作	方便功能	附加功能
在陰暗的攝影條件下拍攝		
- 第 97 頁的“曝光補償” - 第 42 頁、46 頁和第 64 頁的“使用閃光燈” - 第 46 頁 和第 86 頁的“場景選擇設定”（夜景肖像模式 / 煙火模式 / 燈光模式）		
		增加相機的感光度
		- 第 48 頁 和第 91 頁的“ISO 感光度設定” - 第 50 頁 和第 96 頁的“高感度模式設定”
拍攝人像		
- 第 46 頁 和第 86 頁的“場景選擇設定”（肖像模式 / 夜景肖像模式） - 第 46 頁 和第 86 頁的“濾鏡設定”（化妝濾鏡）		
擷取清晰影像		
- 第 50 頁 和第 94 頁的“臉部追蹤設定” - 第 50 頁 和第 93 頁的“色彩追蹤設定”		
拍攝 / 回放的簡易操作		
第 35 頁的“切換拍攝模式和回放模式”		
拍攝風景		
第 46 頁的“場景選擇”（風景模式）		
自拍		
第 46 頁 和第 87 頁的“自拍時間設定”		
	調整影像的明暗度	測量特定區域的亮度
	- 第 97 頁的“曝光補償” - 第 50 頁 和第 96 頁的“高感度模式設定”	第 48 頁 和第 90 頁的“測光模式設定”
		調整相機的感光度
	變更影像色彩	使白色呈現自然原色
	第 46 頁 和第 86 頁的“濾鏡設定”（單色濾鏡 / 復古濾鏡）	第 50 頁 和第 92 頁的“白平衡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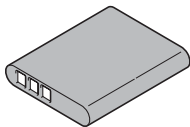
回放		
基本操作	方便功能	附加功能
開始檢視影像 第 69 頁的 “回放短片和靜止相片”	調整喇叭音量 - 第 51 頁 和第 74 頁的 “回放音量” 搜尋影像 / 音效檔案 - 第 78 頁的 “21 格圖像畫面回放” - 第 52 頁 和第 79 頁的 “選擇回放資料夾” 放大影像 - 第 80 頁的 “放大（拉近）影像”	變更檢視角度 - 第 51 頁 和第 102 頁的 “影像旋轉” 縮小相片尺寸 - 第 51 頁 和第 102 頁的 “調整尺寸”
第 83 頁的 “聲音回放”	調整喇叭音量 第 51 頁 和第 74 頁的 “回放音量”	
連續回放 第 44 頁, 73 頁 和第 99 頁的 “幻燈模式放映回放”。		
調整螢幕亮度 - 第 62 頁的 “調整螢幕亮度” - 第 122 頁的 “調整螢幕亮度”		
在電視上回放 第 155 頁的 “在電視上回放”		
設定 TV 系統 第 124 頁 和第 128 頁的 “TV 輸出設定”		

檔案管理 / 處理		
基本操作	方便功能	附加功能
搜尋影像 / 音效檔案		
- 第 78 頁的 “21 格圖像畫面回放” - 第 52 頁 和第 79 頁的 “選擇回放資料夾”		
刪除檔案	保護檔案防止意外刪除	
第 44 頁, 51 和第 75 頁的 “刪除檔案”	第 51 頁 和第 100 頁的 “檔案保護設定”	
	格式化卡片	
	第 124 頁 和第 134 頁的 “格式化（初始化）”	
刪除一部分短片以及拼接短片		
第 52 頁 和第 104 頁的 “編輯短片”		
指定列印份數、索引列印和列印日期		
第 52 頁 和第 113 頁的 “列印指示”		
檢視影像 / 音效檔案儲存時生效的設定		
第 117 頁的 “檔案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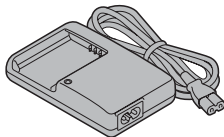
在電腦上使用		
基本操作	方便功能	附加功能
將相機當成讀卡器使用 • 第 140 頁的 “設定連接模式” • 第 143 頁的 “當成讀卡器使用”		
將檔案從相機複製到電腦上 • 第 vi 頁的 “將資料從相機複製到電腦”		
回放 • 第 147 頁的 “關於使用本相機所錄製的短片檔案”		
當成網路攝影機使用 • 第 149 頁的 “當成 PC 相機使用”		
拍攝電腦螢幕的影像 • 第 159 頁的 “螢幕擷取”		

檢查隨附的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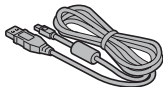
- 鋰電池套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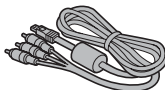
- 鋰電池充電器和電源線：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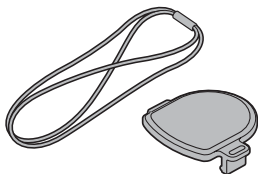
- 專用 USB 介面纜線（第 140 頁）：1



- 專用 AV 介面纜線（第 154 頁）：1



- 鏡頭蓋（第 13 頁）：1



- 基本操作指南
（僅限 VPC-CG20EX、
VPC-CG20GX、
VPC-CG20PX、
VPC-CG20TA）

- 安全手冊
（安全注意事項手冊）
請在使用相機前，先仔細閱讀本
手冊。



- 快速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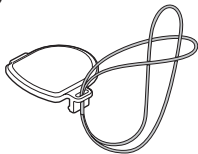
- 取得 PDF 操作說明書及注意事項



如何使用配件

■ 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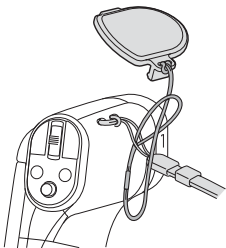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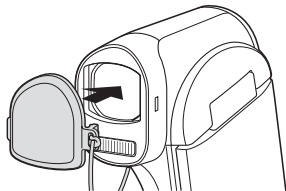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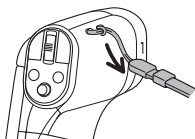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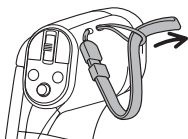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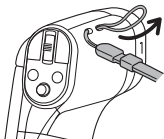


4



■ 腕帶 (請購買市面上的腕帶。)

爲了避免相機掉落，建議連接腕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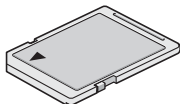


關於卡片

本相機適用的媒體卡

可插入並適用於本相機的卡片類型為：

- SD 記憶卡
- SDHC 記憶卡
- SDXC 記憶卡



本說明書中“卡片”代表的意義

在本說明書中，Dual Camera 使用的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和 SDXC 記憶卡皆稱為“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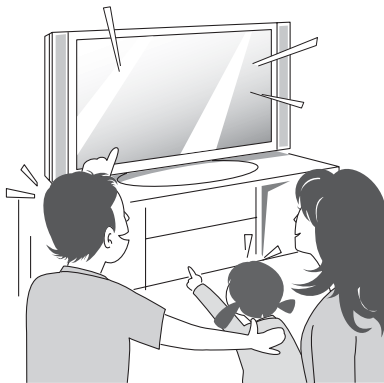
讓您的相機發揮最佳效能

您的 Dual Camera 可錄製 “Full High Definition” * 的短片。即使是剛入門的業餘攝影迷也能輕鬆使用本相機的操作模式進行錄製及播放，隨附的軟體可讓您輕鬆建立自己的 DVD。

“Full High Definition*” 的高品質影像 (第 46 和第 57 頁)

本相機可拍攝 1920 × 1080 像素的超高解析度 (full HD) 短片。此外，視訊檔的格式採用 H.264/MPEG-4 AVC 標準。使用這部高效能相機，即可達到檔案大小較小但畫質相當出色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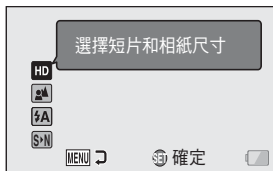
*SANYO Dual Camera 的 “Full High Definition” 表示能夠錄製 1920 (水平) × 1080 (垂直) 解析度的影片。



內置操作簡便的 SIMPLE（簡易）模式（第 36 頁）

共兩種拍攝 / 回放模式可供選擇：“SIMPLE 模式”適合相機初學者使用，“NORMAL 模式”則提供完整的相機功能。

範例：



<SIMPLE（簡易）模式拍攝選單>



<NORMAL（普通）模式拍攝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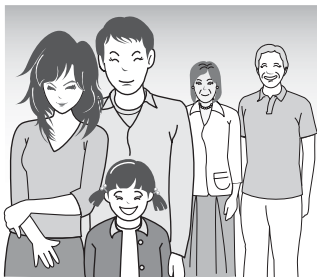
使相片清晰的影像穩定功能（第 48 和第 88 頁）

在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或拉近物體時，本相機可補償因相機震動所造成的模糊影像。



擷取清晰的目標影像（第 50 和第 93 頁）

本相機的色彩追蹤功能能鎖定特定色彩，臉部追蹤功能則可拍出清晰的臉部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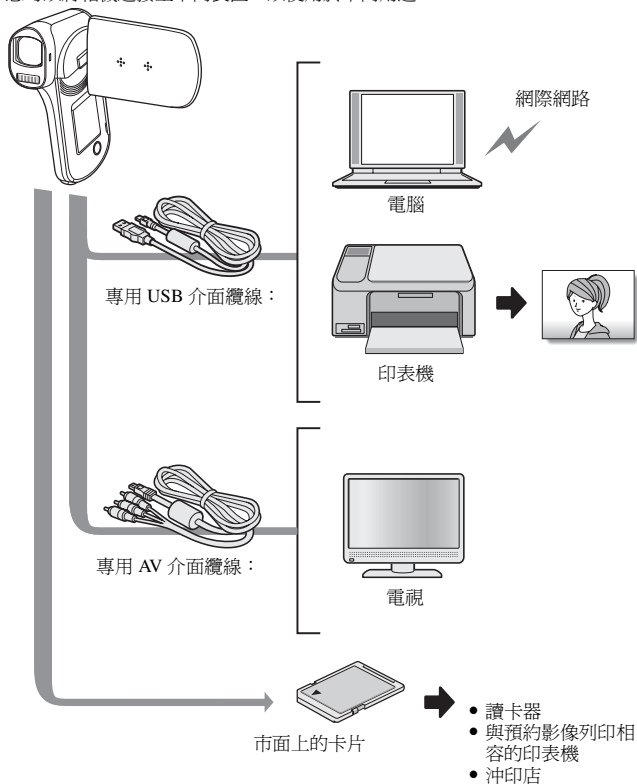
Eye-Fi 智慧功能

將市售的 Eye-Fi 卡（具無線 LAN 的 SD 卡）插入相機後，可透過 Wi-Fi 網路將相片自動上傳至您的電腦、共享網站，既輕鬆又方便。若 Eye-Fi 卡具有短片上傳功能，還可以傳送短片。有關 Eye-Fi 傳送功能的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sanyo.com/xacti/engl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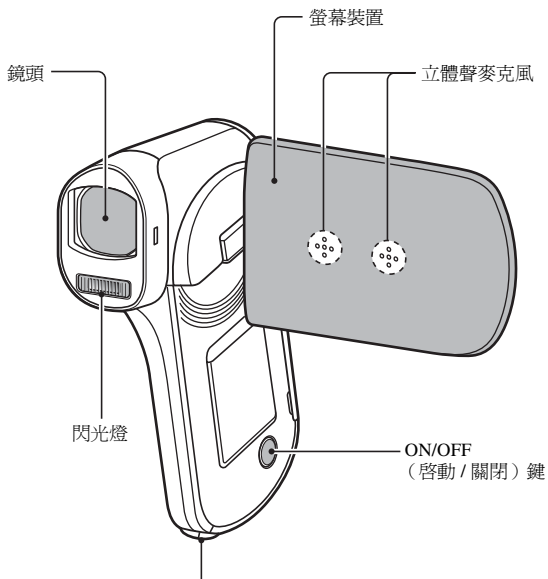
系統結構圖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至不同裝置，以便用於不同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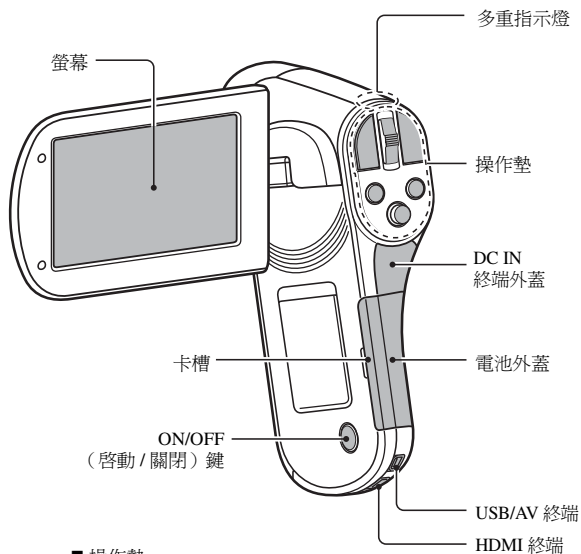
組件名稱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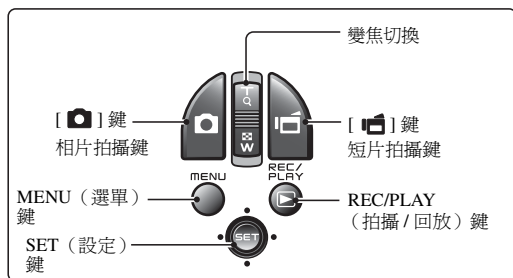


* 三角架安裝孔位於底部。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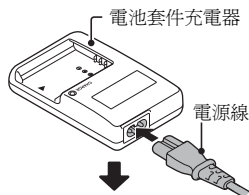
■ 操作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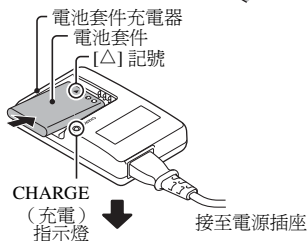
對電池套件充電

使用前請先對隨附的電池套件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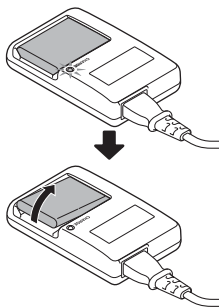
- 1 將隨附的電源線連接到電池套件充電器中的插座中。
 - 將連接器牢牢插好。



- 2 將電池套件插入電池充電器中。
 - 依電池套件上的 [△] 記號指示的方向將它插入。



- 3 將電源插頭插入電源插座中 (AC 100 V 到 240 V)。
 - 開始充電。
 - CHARGE (充電) 指示燈在充電期間會亮起。



- 4 當 CHARGE (充電) 指示燈熄滅時，請拔下電源插頭並將電池套件從充電器中取出。

提示

- 充電時間約為 120 分鐘。

對電池套件充電

使用隨附或個別選購的電池套件之前，請先將其充飽電力。如要對電池套件充電，請使用隨附的充電器。

如果是第一次使用電池套件，請先將其充電，當電池電力不足時，再將其充電。

覺得電池套件溫度上升嗎？

- 在充電期間，充電器和電池套件可能會變熱。此為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

如果在充電期間對電視或無線電產生干擾 ...

- 將電池套件和充電器移至離電視或無線電較遠的地方。

充電時的周圍溫度

- 建議在充電時的周圍溫度為 10 °C 到 35 °C 之間。基於電池套件的特性，若溫度低於 0 °C，電池可能無法充飽電力。
- 當電池套件溫度高時，安全功能可能會啟動和終止充電。

在以下情況下重新對電池套件充電

- 電池套件如長時間不使用
- 新購買的電池套件

針對美國使用者

- 使用 UL 列名、1.8 到 3 m、SPT-2 或 NiSPT-2 型號、AWG No.18 電源線，額定電流負載 125 V 7 A，以及無極性 NEMA 1-15P 插頭，額定電流負載 125 V 15 A。

關於 CHARGE（充電）指示燈

CHARGE（充電）指示燈會顯示電池套件和充電器的狀態。

如果指示燈閃爍異常，請參閱下表。

CHARGE（充電）指示燈	
未亮起	連接不正確 - 若要對電池套件充電，充電器的電源線必須連接至電源插座，且另一端的插頭插入充電器的電源插座（第 21 頁）。 - 未安裝電池套件，或未正確安裝（第 21 頁）。 充電完成
亮起	充電中
閃爍	電池套件或電池套件充電器有問題 - 請立即將電池套件從充電器取出。 - 請勿使用不正常的電池套件。（電池套件的使用壽命已過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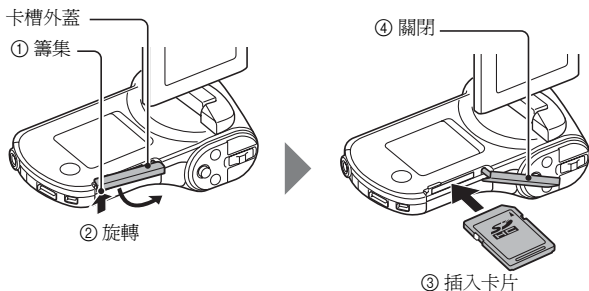
小心

當長時間連續使用相機後，請勿立刻替電池套件充電

- 當相機長時間連續使用後，電池套會變熱。若您嘗試於現階段替電池套充電，安全功能可能會啟動並無法替電池套充電。必須等到電池套冷卻後才可嘗試將其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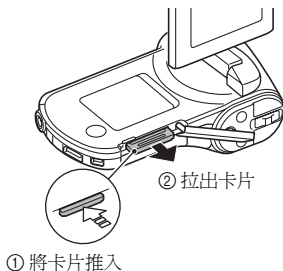
安裝卡片

確保先將新購買或在其他裝置上用過的卡片格式化，然後再在本相機上使用（第 124 和第 134 頁）。若使用未被格式化的卡片，該卡片可能不能使用。



< 移除卡片時 ... >

- 若要取出卡片，請按入卡片，然後放開。卡片會稍微彈出，然後拉出卡片。



小心

切勿嘗試用力取出卡片

- 否則可能損壞卡片或已儲存的檔案。

若多重指示燈閃爍紅燈 ...

- 多重指示燈閃爍紅燈時，請勿取出卡片，否則有可能遺失儲存在卡片中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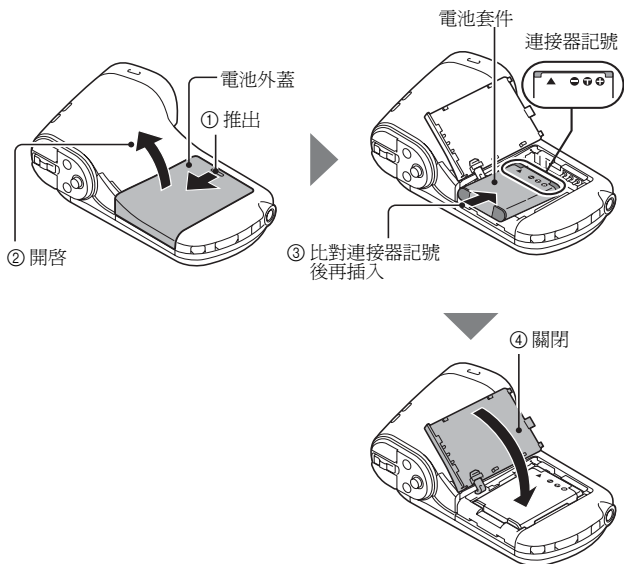
提示

“” 未插入卡片進行拍攝

- 插入卡片時，影像會記錄至卡片並從卡片回放。未插入卡片時，影像會記錄至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並從內置記憶體回放。在未插入卡片時啟動相機，螢幕上會顯示內置記憶體圖示，指示您擷取的影像會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

安裝電池套件

使用前請先對隨附的電池套件充電。



設定

小心

電池套件會否出現膨脹？

- 儲存在高溫環境或重覆使用時本相機所使用的鋰電池可能稍微膨脹，但這不是安全危險。但是，因膨脹難以插入的電池可能無法從電池槽中拔出來。在此情況下，請停止使用，並更換新電池。

請勿使用無電池外殼或標籤的電池。

- 否則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

提示

關於內部備用電池

- 本相機的內部電池用於保留日期和時間設定，以及拍攝設定。若電池套件在相機內連續保留約兩天，備用電池將會完全充電。在完全充電的狀態下，備用電池可保留相機設定約 7 天。

當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請將電池套件取出

- 即使關閉了相機，仍會消耗少量電力，因此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建議將電池套件取出。請注意，當電池套件取出一段長時間後，時間和日期設定可能會被消除。再次使用相機之前，請務必確定相機設定是否正確。

延長電池套件壽命

- 雖然電池配件是可擴張項目，您可以注意以下建議以增加電池最長壽命。
 - 請勿放置電池在高溫夏季日光或曝曬在其他高溫的環境下。
 - 已經充飽電時請勿持續地將電池充電。例如，完全充電一次之後，再次充電前請使用一段時間以部分地放電。
 - 長時間不使用電池時，如果可以請將部分充電（非完全充電）的電池儲存在涼爽的環境。

關於溫度提示圖示

使用相機時，若電池或相機內部（不含電池）的溫度升高，溫度提示圖示  會如下所述出現。

■ 使用期間，若電池或相機內部（不含電池）的溫度升高

- 使用相機時，若電池或相機內部（不含電池）的溫度升高，螢幕上會亮起  圖示。即使  圖示亮起，仍可拍攝和回放；但是，建議您盡快停止使用並將相機關閉。
- 若溫度進一步升高， 圖示會開始閃爍，相機也會自動關閉。在溫度下降前（或是  圖示仍然閃爍時），無法開啓相機。請等待溫度下降後，才能繼續使用。
- 拍攝短片時，在關機前約 15 秒，倒數計時指示燈會開始顯示時間。指示燈顯示 0 秒時，拍攝停止。
- 當溫度高（即  圖示閃爍）時，如果關閉相機，在溫度下降前（或是  圖示仍然閃爍時），無法再次開啓相機。

啟動 / 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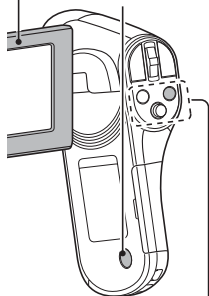
啟動相機

1 開啟螢幕裝置，再按下 ON/OFF（啟動 / 關閉）鍵至少 1 秒鐘。

- 若短暫地按一下 ON/OFF（啟動 / 關閉）鍵，相機會切換到省電模式。
- 若按下 REC/PLAY（拍攝 / 回放）鍵至少 1 秒鐘，相機就會以回放模式啟動。

螢幕裝置

ON/OFF（啟動 / 關閉）鍵



REC/PLAY
（拍攝 / 回放）鍵



關閉相機

1 按下 ON/OFF（啟動 / 關閉）鍵至少 1 秒鐘。

- 相機電源關閉。

當省電（睡眠）模式啟動時啟動相機電源

為節省電池套件的電力，在拍攝時約 1 分鐘未使用相機，或在回放時約 5 分鐘未使用相機（出廠預設值）時，省電（睡眠）功能就會自動關閉相機電源。

- 當省電模式啟動時，執行下列任何一種操作即可恢復電源：
 - 按下 **ON/OFF**（啟動 / 關閉）鍵。
 - 按下 [] 鍵。
 - 開啟螢幕裝置。
- 在啟動省電模式 1 小時後，相機會切換至待機模式。在此情況下，按下 **ON/OFF**（啟動 / 關閉）鍵或關閉再開啓螢幕裝置就可恢復電源。
- 連接 AC 轉接器（個別選購）時，開啓相機電源大約 5 分鐘之後就會進入省電模式（出廠預設值）。
- 使用者可指定省電模式啟動的時間（第 124 頁）。
-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印表機時，大約在 12 小時之後才會啟動省電模式。

提示

若要立即啟動省電模式

- 短暫按下 ON/OFF（啟動 / 關閉）鍵就可啟動省電功能。

關於待機模式

- 若要暫時關閉相機，您可關閉螢幕裝置讓相機進入待機模式。待機模式幾乎不需要用電。再度開啓螢幕裝置時，相機會立刻啟動，讓您即時拍攝或檢視影像。

小心

若出現 圖示 ...

- 拍攝相片時，拍攝日期和時間都會記錄在相片上。若未完成日期和時間設定（第 32 頁），擷取影像時將不會記錄日期和時間。因此，當相機啟動後，就會立即出現短暫的“設定日期和時間”提示，然後  圖示會顯示在拍攝畫面上。若要隨影像記錄日期和時間，請在擷取影像之前完成日期和時間設定。

日期和時間設定

相機會記錄拍攝影像或錄音的日期和時間，您可以在回放時顯示該日期和時間。因此，在擷取影像之前，請確定已設定好日期和時間。

- 若要修正日期和時間設定，請參閱第 34 頁的提示。

範例：範例：將時鐘設定為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7:30

1 開啟相機電源（第 29 頁），按下 SET（設定）鍵。

- 時鐘設定畫面出現。
- 請依以下程序來啟用或關閉在回放時的日期顯示功能、設定日期的顯示格式，以及設定日期和時間。
- 若要顯示拍攝或回放畫面，請按 MENU（選單）鍵 2 次。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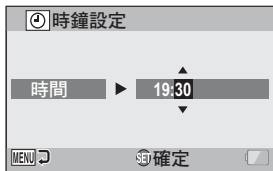
2 設定日期。

- 選擇“日期”。
- 按下 SET（設定）鍵。
 - 設定日期畫面出現。
- 將日期設為“2010/12/24”。
 - 請以下列順序設定日期：設定年份 → 設定月份 → 設定日子。
 - 將 SET（設定）鍵往左或右按選擇年、月或日。將 SET（設定）鍵往上或下按，以增加或減少數目。
- 按下 SET（設定）鍵。



3 設定時鐘。

- ① 選擇“時間”。
- ② 按下 SET（設定）鍵。
 - 設定時間畫面出現。
- ③ 將時間設為“19:30”。
 - 請以下列順序設定時間：設定小時 → 設定分鐘。
 - 時間顯示使用 24 小時制的時鐘。
- ④ 按下 SET（設定）鍵。



4 設定回放時顯示日期的順序。

- ① 選擇“顯示”。
- ② 按下 SET（設定）鍵。
 - 設定日期格式畫面出現。
- ③ 將 SET（設定）鍵往上或下按。
 - 將 SET（設定）鍵往上按，變更顯示日期順序如下：



→ 日 / 月 / 年 → 年 / 月 / 日 → 月 / 日 / 年

將 SET（設定）鍵往下按，以反向順序改變。

- ④ 按下 SET（設定）鍵。

5 按下 MENU（選單）鍵。

- 完成日期和時間設定。
- 若要顯示拍攝或回放畫面，請按 MENU（選單）鍵。

提示

- 在一般攝影條件下，當更換電池套件時，內部電池仍會保留日期和時間設定。但是，此設定仍有可能會遺失（備份可維持約 7 天）。建議您在更換電池套件之後，在拍攝、錄影或錄音之前，預先檢查日期和時間設定是否正確（依步驟 1 進行）。

如要修正日期和時間設定

- ① 啟動相機。
- ② 顯示選項選單 1（第 118 頁）。
- ③ 選擇“時鐘設定”，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設定日期和時間的畫面隨即出現。
 - 顯示目前的日期和時間設定。
- ④ 選擇要變更的設定，然後進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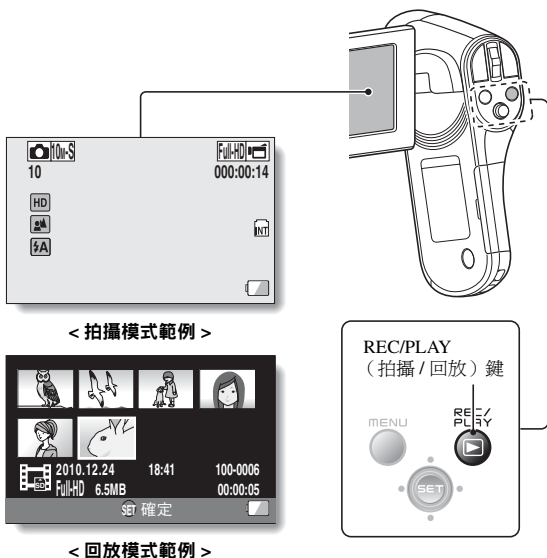
切換拍攝模式和回放模式

切換拍攝模式（進行錄製）和回放模式（檢視錄製的影像）。

1 啟動相機（第 29 頁）。

2 按下 REC/PLAY（拍攝 / 回放）鍵。

- 模式隨即變更。
- 只要按下 REC/PLAY（拍攝 / 回放）鍵，模式就會變更。



切換操作模式

“SIMPLE（簡易）模式”下只能操作相機最常用的功能，“NORMAL（普通）模式”則可完全使用相機的各項功能。請選擇適合您使用的模式。

切換 SIMPLE（簡易）模式和 NORMAL（普通）模式

1 啟動相機（第 2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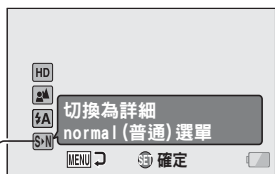
- 先前的模式已啟動。

2 按下 MENU（選單）鍵。

- 此時目前啟用模式的選單畫面會出現。

3 選擇操作模式的圖示，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將 SIMPLE（簡易）模式切換為 NORMAL（普通）模式，或者將 NORMAL（普通）模式切換為 SIMPLE（簡易）模式。
- 按下 MENU（選單）鍵即可取消選單畫面。



操作模式圖示

<SIMPLE（簡易）模式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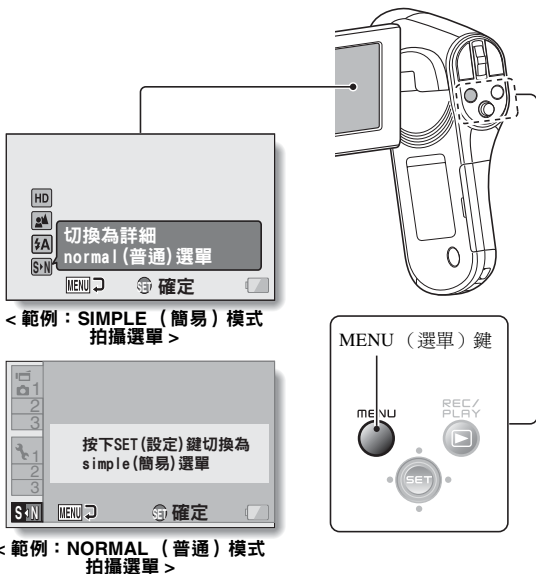


操作模式圖示

<NORMAL（普通）模式選單畫面>

存取 / 結束 SIMPLE/NORMAL（簡易 / 普通）模式的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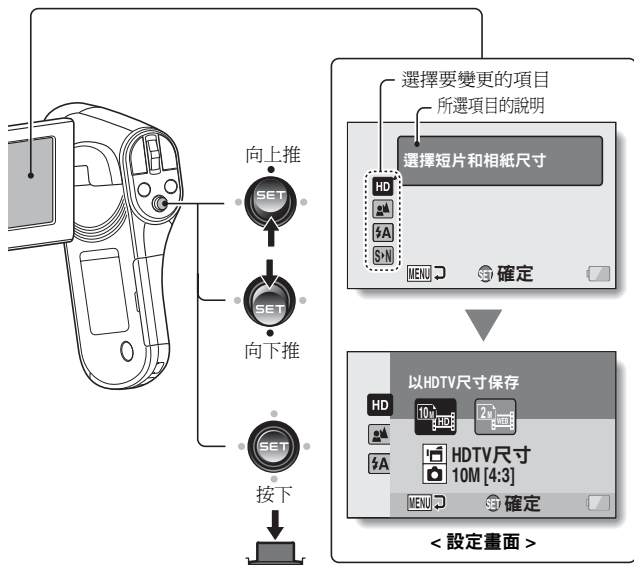
- 1 將相機設為拍攝或回放模式（第 35 頁）。
- 2 選擇所需的操作模式（第 36 頁）。
- 3 如果未顯示選單畫面，請按下 MENU（選單）鍵。
 - 選單畫面出現。
 - 若要取消選單畫面，請按一下 MENU（選單）按鈕。



使用 SIMPLE（簡易）模式選單

4 將 SET（設定）鍵往上或下按，選擇您要變更的項目，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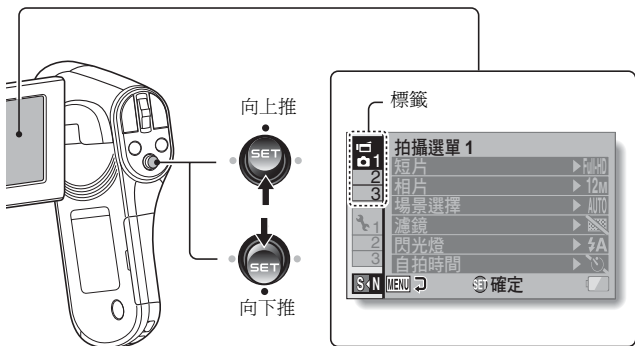
- 此時，所選項目的設定畫面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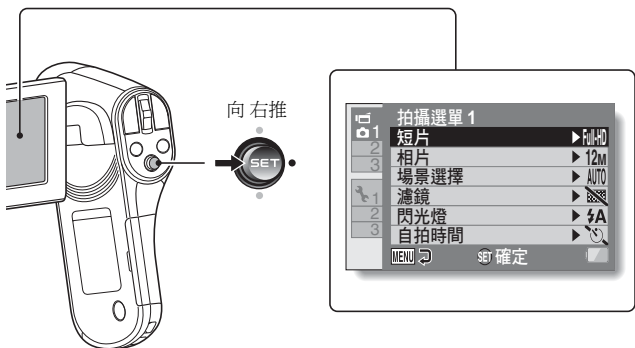
使用 NORMAL（普通）模式選單

4 將 SET（設定）鍵往上或下按，選擇標籤。

- 此時所選標籤的選單畫面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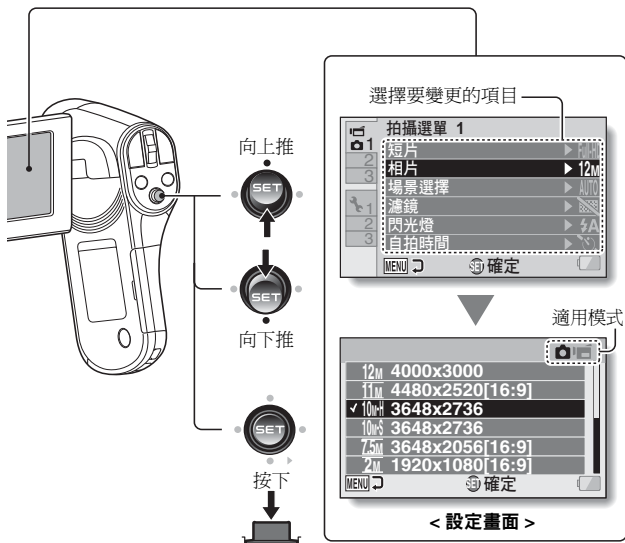


5 將 SET（設定）鍵往右按。



6 將 SET（設定）鍵往上或下按，選擇您要變更的項目，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此時，所選項目的設定畫面會出現。
- 若要回到選單畫面，請按下 MENU（選單）鍵。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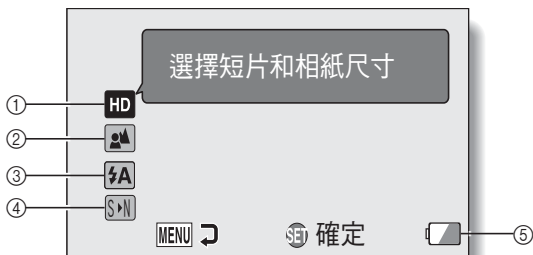
提示

關於適用模式指示燈

- 此指示燈會顯示目前所選設定的拍攝模式。
- ：此設定在拍攝靜止相片時有效。
- ：此設定在錄製短片時有效。
- ：此設定在拍攝靜止相片和錄製短片時有效。

SIMPLE（簡易）模式設定畫面簡介

SIMPLE（簡易）模式拍攝選單



① 拍攝大小（第 57 頁）

- 選擇要拍攝的短片大小。



：短片大小是 1920×1080 像素，以 60 幀 / 秒錄製。
擷取的靜止相片大小是 3648×2736 像素（4:3 高寬比）。



：短片大小是 640×480，以 30 幀 / 秒錄製。
擷取的靜止相片大小是 1600×1200 像素（4:3 高寬比）。

② 對焦範圍（第 58 頁）

- 配合拍攝對象距離，選擇適合的對焦範圍。



：相機自動將 50 cm 到遠景範圍內的拍攝對象對焦（普通）。



：相機對焦的拍攝對象，應介於 1 cm 至 80 cm 範圍內（超微距）。

③ 閃光燈（第 64 頁）

- 指定閃光燈的操作方式。



：相機偵測拍攝對象的亮度，僅在需要時才使用閃光燈。



：不論在何種攝影條件下，擷取影像時都可使用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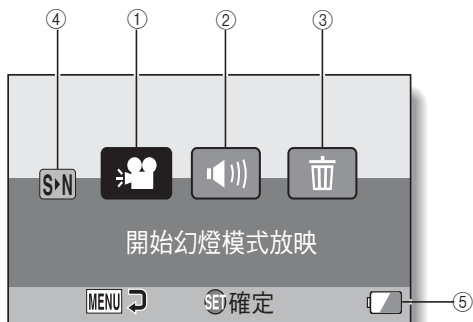
：在黑暗的環境下也無法使用閃光燈。

④ S/N（第 36 頁）

- 設為 NORMAL（普通）模式：

⑤ 電池剩餘電力指示（第 137 頁）

SIMPLE（簡易）模式回放選單



- ① **幻燈模式放映（第 73 頁）**
 - 指定幻燈模式設定，並播放幻燈片。
- ② **回放音量（第 74 頁）**
 - 調整短片音量和音效檔的回放。
- ③ **刪除（第 75 頁）**
 - 刪除檔案。
- ④ **（第 36 頁）**
 - 設為 NORMAL（普通）模式：
- ⑤ **電池剩餘電力指示（第 137 頁）**

NORMAL（普通）模式設定畫面簡介

NORMAL（普通）模式拍攝選單

< 標籤 1 >



① 短片設定 (第 81 頁)

<HD 模式>

: 以 1920×1080 像素及 60 fps (60i) 錄製。

: 以 1920×1080 像素及 30 fps (30p) 錄製。

: 以 1280×720 像素及 60 fps (60p) 錄製。

: 以 1280×720 像素及 30 fps (30p) 錄製。

<SD 模式>

: 以 640×480 像素及 30 fps 錄製。

: 進行錄音

② 靜止相片設定 (第 85 頁)

<單張拍攝>

: 相片大小是 4000×3000 像素。

: 相片大小是 4480×2520 像素 (16:9 高寬比)。

: 相片大小是 3648×2736 像素 (低壓縮率)。

: 相片大小是 3648×2736 像素 (普通壓縮率)。

: 相片大小是 3648×2056 像素 (16:9 高寬比)。

: 相片大小是 1920×1080 像素 (16:9 高寬比)。

: 相片大小是 1600×1200 像素。

: 相片大小是 1280×720 像素 (16:9 高寬比)。

: 相片大小是 640×480 像素。

<拍攝連拍相片>

: 3648×2736 像素連拍。

: 1600×1200 像素連拍。

③ 場景選擇 (第 86 頁)

: 全自動設定

: 運動模式

: 肖像模式

: 風景模式

: 夜景肖像模式

: 雪景與海灘模式

: 煙火模式

: 燈光模式

④ 濾鏡 (第 86 頁)

: 無濾鏡

: 化妝濾鏡

: 單色濾鏡

: 復古濾鏡

⑤ 閃光燈

: 相機偵測拍攝對象的亮度，僅在需要時才使用閃光燈。

: 不論在何種攝影條件下，在擷取影像時都可使用閃光燈。

: 在黑暗的環境下也無法使用閃光燈。

⑥ 自拍時間 (第 87 頁)

: 自拍時間關閉。

: 按下 [] 鍵或 [] 鍵之後 2 秒會開始拍攝。

: 按下 [] 鍵或 [] 鍵之後 10 秒會開始拍攝。

⑦ 電池剩餘電力指示 (第 137 頁)

< 標籤 2 >



① 短片穩定功能（第 88 頁）

- 補償拍攝短片時的相機震動。



錄影時啟動影像穩定功能。



錄影時不使用影像穩定功能。

② 相片穩定功能（第 88 頁）

- 補償拍攝靜止相片時的相機震動。



拍攝時啟動影像穩定功能。



拍攝時不使用影像穩定功能。

③ 對焦範圍（第 89 頁）

- 配合拍攝對象距離，選擇適合的對焦範圍。



相機自動將 50 cm 到遠景範圍內的拍攝對象對焦（普通）。



焦距可以手動設定。



相機對焦的拍攝對象，應介於 1 cm 至 80 cm 範圍內（超微距）。

④ 對焦區（第 90 頁）



9 點範圍取景器對焦



點距焦

⑤ 測光模式（第 90 頁）



多區測光



中央偏重測光



單點測光

⑥ ISO 感光度（第 91 頁）



感光度會自動設定（短片拍攝：ISO 50 至 800；靜止相片拍攝：ISO 50 至 400）



將感光度設為 ISO 50



將感光度設為 ISO 100



將感光度設為 ISO 200



將感光度設為 ISO 400



將感光度設為 ISO 800



將感光度設為 ISO 1600

- 所指示的 ISO 值為標準輸出感光度。

⑦ 電池剩餘電力指示（第 137 頁）

< 標籤 3 >



① 白平衡（第 92 頁）

 **AWB**: 白平衡會根據周圍照明情況自動調整（自動）。

: 適合陽光普照（好天氣）的環境拍攝。

: 適合陰天（多雲）的環境拍攝。

: 適合日光燈照明（日光燈）的環境拍攝。

: 適合白熾燈照明（白熾燈）的環境拍攝。

: 設定最準確的白平衡（按一下）。

② 對象追蹤（第 93 頁）

本相機的色彩追蹤功能能自動鎖定特定色彩，臉部追蹤功能則可拍出清晰的臉部相片。

: 啟用臉部追蹤。

: 啟用色彩追蹤。

OFF: 停用臉部追蹤及色彩追蹤。

③ 高感度模式（第 96 頁）

 **HS**: 增加感光度。

 **NS**: 普通感光度。

④ 數位變焦（第 68 頁）

: 啟用數位變焦。

: 關閉數位變焦。

⑤ 拍攝資料夾設定（第 98 頁）

⑥ 電池剩餘電力指示（第 137 頁）

NORMAL（普通）模式回放選單

< 標籤 1 >



① 幻燈模式放映（第 99 頁）

- 指定幻燈模式設定，並播放幻燈片。

② 回放音量（第 74 頁）

- 調整短片音量和音效檔的回放。

③ 保護（第 100 頁）

- 檔案保護設定（禁止刪除）

④ 刪除（第 75 頁）

- 刪除檔案。

⑤ 旋轉（第 102 頁）

- 旋轉靜止相片。

⑥ 調整尺寸（第 102 頁）

- 降低靜止相片的解析度。

⑦ 電池剩餘電力指示（第 137 頁）

< 標籤 2 >



- ① **編輯相片 (第 103 頁)**
 - 糾正閃光燈造成的“紅眼”，或加強對比度（僅限靜止相片）。
- ② **編輯短片 (第 104 頁)**
 - 編輯短片。
- ③ **列印指示 (第 113 頁)**
 - 指定列印指示（預約影像列印設定）。
- ④ **選擇資料夾 (第 79 頁)**
 - 選擇回放的資料夾。
- ⑤ **複製**
 - 從卡片複製檔案到內置記憶體，反之亦然。
- ⑥ **電池剩餘電力指示 (第 137 頁)**

在拍照之前

為了有最佳效果

握穩相機，將手肘靠近身體，以確保相機不會晃動。

正確握法



錯誤握法



手指擋到鏡頭或閃光燈。

< 握住相機 >



範例 1：
用右手手指（由小指至中指）握住相機，彎曲食指放在鏡頭上。



範例 2：
用右手手指（由小指至食指）握住相機。

請確定手指或腕帶不會擋到鏡頭和閃光裝置。

< 使用相機時 >

- 由於相機的特性，外部表面在使用中可能會變熱，並不是故障。
 - 如果相機在使用中變得過熱，可暫時停止使用直至相機冷卻，或嘗試用另一隻手握住相機一段時間。
- 長時間使用相機時，請使用三腳架或其他支撐物。

使用自動對焦

幾乎在所有狀態下都可使用自動對焦；但是在某些攝影條件下，會使自動對焦功能無法正常運作。如果自動對焦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請設定對焦範圍以擷取影像（第 58 頁）。

■ 可能造成對焦不正確的攝影條件

以下範例為可能造成自動對焦功能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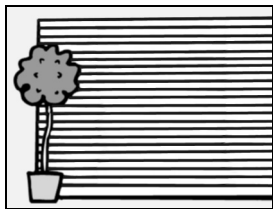
- 景物的對比度低、位於影像中央的景物過亮、陰暗景物，或在陰暗地點拍攝

使用對焦鎖定功能來鎖定與拍攝景物有相等距離對比度的物體之對焦。



- 無垂直線條的景物

當垂直進行構圖時，使用對焦鎖定功能來鎖定對焦，然後重新調整相機的方向，拍攝水平構圖的影像。



以下範例為可能造成自動對焦功能無法按您需要正常運作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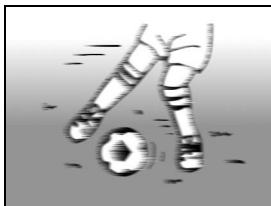
- **當同時出現遠近的物體時**

使用對焦鎖定功能來鎖定與拍攝景物有相等距離的物體之對焦，然後再重新調整相機的位置來構圖。



- **快速移動的景物**

使用對焦鎖定功能來鎖定與拍攝景物有相等距離的物體之對焦，然後再重新調整相機的位置來構圖。



提示

- 在回放靜止相片時，可以將它們旋轉（第 51 和第 102 頁）。
- 將 [] 鍵按一半時，螢幕中的影像會垂直晃動。這是因為正在進行內部圖像處理，並不是故障。晃動並不會記錄下來，也不會影響您拍攝的影像。
- 在使用光學變焦或自動對焦時，影像會有晃動的現象，這並不是故障。

選擇攝錄大小

影像大小（像素數）越大，相片品質越高，但是檔案大小也越大。請選擇適合所需用途的影像品質。

- 1 顯示 SIMPLE（簡易）模式拍攝選單（第 37 頁），選擇拍攝大小設定，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短片大小是 1920×1080 像素，以 60 幀 / 秒錄製。
擷取的靜止相片大小是 3648×2736 像素（4:3 高寬比）。



: 短片大小是 640×480 像素，以 30 幀 / 秒錄製。
擷取的靜止相片大小是 1600×1200 像素（4:3 高寬比）。

- 2 選擇所需的攝錄大小，再按下 SET（設定）鍵。
 - 攝錄大小設定即可完成。

選擇對焦設定

配合相機和拍攝對象之間的距離，選擇適合的對焦範圍。

- 1 顯示 SIMPLE (簡易) 模式拍攝選單 (第 37 頁)，選擇對焦設定，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 相機會自動將 50 cm 到遠景範圍內的拍攝對象對焦 (普通)。
- : 相機對焦的拍攝對象，應介於 1 cm 至 80 cm 範圍內 (超微距)。

- 2 選擇所需的對焦範圍，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如此就完成對焦範圍設定。

拍攝提示

關閉操作提示音

- 可將操作相機時的指示音效關閉（第 120 頁）。

影像和音效檔案儲存在哪裏？

- 所有影像和聲音檔都會儲存在相機中的卡片內或相機的內建記憶體中。

在背光攝影條件下拍照 ...

- 在拍攝背光景物時，由於鏡頭的特性，在擷取影像上可能會出現拖影（眩暈反應）。在此情況下，建議您避免在背光下拍攝。

在儲存影像檔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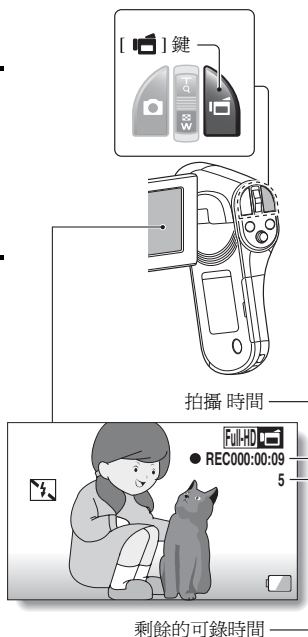
- 多重指示燈閃爍紅燈時，影像檔正在寫入記憶體，此時將無法擷取其他影像。在閃爍的紅色指示燈熄滅後才可擷取其他影像。不過，即使在多重指示燈正閃爍紅燈時，根據相機的內部記憶體剩餘容量，在某些情況下可於拍攝後大約 2 秒擷取下一個影像。

短片拍攝

- 1 啟動相機（第 29 頁），再將相機設為拍攝模式（第 35 頁）。

- 2 按下 [] 鍵。
 - 開始拍攝。
 - 在拍攝期間，您不需要一直按著 [] 鍵。
 - 當目前可攝錄的剩餘時間不多時，螢幕上會出現剩餘時間的倒數計時。

- 3 結束拍攝。
 - 再次按下 [] 鍵就可停止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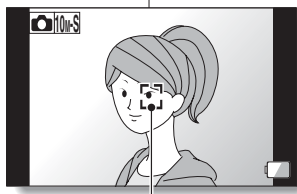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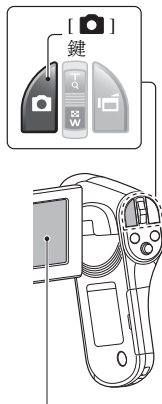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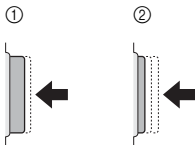
拍攝單張相片

擷取靜止相片（單張拍攝）。

- 1 啟動相機（第 29 頁），再將相機設為拍攝模式（第 35 頁）。

- 2 按下 [] 鍵。

- ① 按下一半 [] 鍵。
 - 此時會自動對焦，然後對準影像的焦距（對焦鎖定）。
- ② 然後再輕輕將 [] 鍵按到底。
 - 此時會釋放快門並且擷取影像。
 - 在擷取影像時，按著 [] 鍵不放就可在螢幕上看到擷取的影像。



目標記號

提示**調整螢幕亮度**

- 當拍攝畫面啟動時，按下 MENU（選單）鍵至少 1 秒就可快速進入調整螢幕亮度的畫面。

相機對焦目標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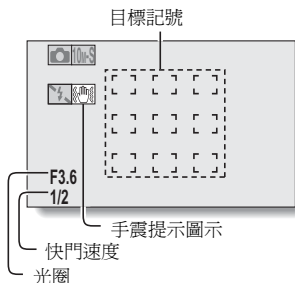
- 螢幕上的目標記號  顯示相機對焦的區域。
- 本相機會測量拍攝區域中的 9 個不同對焦點，自動判斷正確的對焦設定。若目標記號出現在您想要對焦以外的地方，您可改變拍攝角度或以其他方法來重新對焦。
- 當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較廣的範圍時，會出現大目標記號。

可以鎖定對焦和曝光（使用 NORMAL（普通）模式時）

- 透過指派給 SET（設定）鍵（第 122 和第 125 頁）的簡便操作方法，您可以設定自動對焦或曝光為固定焦距。曝光設定固定時， 圖示會出現在螢幕上；自動對焦固定時， 圖示會出現在螢幕上。
- 當對焦範圍（第 46 和第 86 頁）設定或場景選擇設定變更後，會釋放對焦鎖定。

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使用 NORMAL（普通）模式時）

- 拍攝畫面會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拍攝時，您可以利用這些資料作為參考。



若出現手震提示圖示 ...（使用 NORMAL（普通）模式時）

- 在拍攝靜止相片時，如果快門速度較慢而且很可能會因為相機晃動而使影像模糊時，螢幕上可能會出現手震提示圖示。此時，在拍攝時請使用三腳架來穩定相機，或將閃光燈操作模式設為自動（第 42 和第 64 頁）。
- 當啟用場景選擇功能的煙火  模式來拍攝時，通常會出現手震提示圖示，但這是正常現象。

覺得儲存影像的時間太長？

- 在昏暗的環境中拍攝時，可能需花費較長的時間將資料儲存至卡片中。

使用閃光燈

閃光燈不僅可用於陰暗的拍攝環境，也適於拍攝對象陰暗或有背光的狀況。只有在拍攝單張拍攝靜止相片時，才可使用閃光燈。

- 1 顯示 SIMPLE (簡易) 模式拍攝選單 (第 37 頁)，選擇閃光燈設定，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螢幕會出現選擇閃光燈操作的畫面。



- : 相機會偵測拍攝對象的亮度，僅在需要時才使用閃光燈。
- : 不論在何種攝影條件下，擷取影像時都可使用閃光燈。
- : 在黑暗的環境下也無法使用閃光燈。

- 2 選擇所需的閃光燈操作，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閃光燈操作設定即可完成。

- 3 按下 [] 鍵拍攝相片。

小心

拍攝時請勿觸摸閃光裝置

- 閃光裝置會變熱，可能會造成燙傷。拍攝時避免觸摸閃光裝置。

提示

- 拍攝短片時，無法使用閃光裝置。
- 透過將簡便操作方法指派至 SET（設定）鍵（第 122 和第 125 頁），您便可以從拍攝畫面變更閃光模式（NORMAL（普通）模式時）。

在錄製短片時拍攝靜止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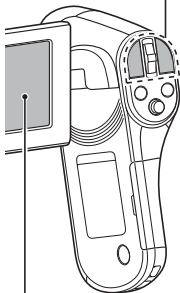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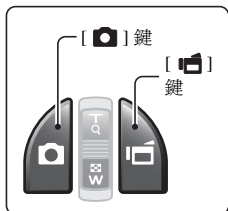
當錄製短片時，您可擷取一張靜止相片（單張拍攝）。

- 1 啟動相機（第 29 頁），再將相機設為拍攝模式（第 35 頁）。

- 2 按下 [] 鍵。

- 3 當您看見想要擷取成靜止相片的場景時，可按下 [] 鍵。

- 4 按下 [] 鍵可結束短片拍攝。



提示

- 在拍攝短片時擷取靜止相片，將無法操作閃光燈。
- 相片穩定功能（第 48 和 88 頁）無法操作。
- 當剩餘的短片拍攝時間只有約 50 秒時，拍攝短片時將無法同時拍攝靜止相片。而確實的剩餘拍攝時間將視對象和攝錄大小（第 57 頁），以及短片拍攝模式（第 81 頁）而定。若您要在拍攝短片時擷取靜止相片，請注意剩餘的短片拍攝時間。

關於靜止影像的拍攝大小

- 攝錄短片時所擷取靜止相片的大小，取決於短片攝錄的大小。

短片攝錄大小設定	靜止影像攝錄大小
Full-HD Full-SHQ	2M
HD-HR HD-SHQ	0.9M
TV-SHQ	0.3M

- 無法連拍。

微距拍攝 (變焦)

您的相機提供兩種變焦功能：光學變焦和數位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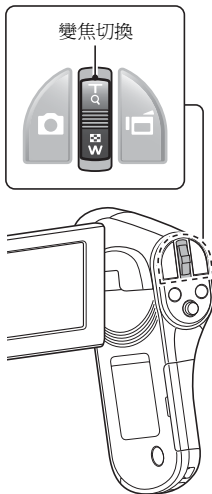
1 將相機鏡頭對準拍攝對象。

2 將變焦切換推向 [T/🔍] 或 [W/📐]，以構圖所需影像。

[T/🔍]：拉近拍攝對象。

[W/📐]：拉遠。

- 當推向變焦切換時，螢幕上會出現變焦列。
- 當光學變焦倍數設在最大值時，會暫時停止變焦。再次將變焦切換推向 [T/🔍] 時，會變更為數位變焦模式，並且繼續拉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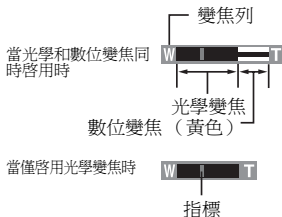


3 拍照。

針對拍攝短片，請參閱第 60 頁。

針對拍攝單張相片，請參閱第 61 頁。

針對連拍相片，請參閱第 85 頁。



回放短片和靜止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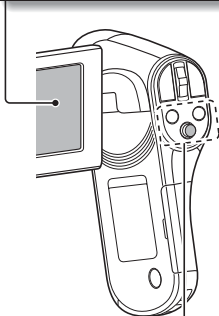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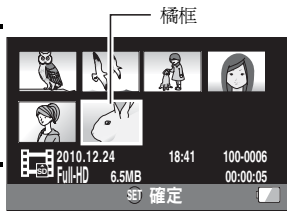
1 將相機設為回放模式（第 35 頁）。

2 選擇要回放的影像。

- 切換 SET（設定）鍵將橘框移動至您要回放的檔案。
- 加框影像的影像資訊顯示在畫面底部。

3 按下 SET 鍵。

- 步驟 2 所選擇的影像會以全螢幕顯示。
 - 若選擇短片，開始回放。
- <若要回到選擇回放檔案的畫面>
將 SET（設定）鍵往下按。



短片回放操作

如要進行此操作 ...		執行方法
正常向前回放		按下 SET (設定) 鍵。
停止回放		在回放期間，將 SET (設定) 鍵往下按。
暫停		在回放期間，按下 SET (設定) 鍵或將 SET (設定) 鍵往上按。 在加速回放期間，將 SET (設定) 鍵往上按。
如要一次回放一個影像 (單幀步驟)	向前回放期間	暫停回放之後，將 SET (設定) 鍵往右按。
	反向回放期間	暫停回放之後，將 SET (設定) 鍵往左按。
慢速回放	向前回放期間	暫停回放之後，將 SET (設定) 鍵往右按並保持按下。
	反向回放期間	暫停回放之後，將 SET (設定) 鍵往左按並保持按下。
如要加速回放	向前回放	在向前回放期間，將 SET (設定) 鍵往右按。 • 每次將 SET (設定) 鍵往右按就可改變回放速度，變更如下： 正常回放 → 2x → 5x → 10x → 15x 將 SET (設定) 鍵往左按回到正常回放速度。
	反向回放	在向前回放期間，將 SET (設定) 鍵往左按。 • 每次將 SET (設定) 鍵往左按就可改變回放速度，變更如下： 15x ← 10x ← 5x 將 SET (設定) 鍵往右按回到正常回放速度。
回到正常回放速度		按下 SET (設定) 鍵。
調整音量		提高音量 ：在回放期間，將變焦切換推向 [T]。 降低音量 ：在回放期間，將變焦切換推向 [W]。

提示

如果在回放畫面上出現 ...

- 回放儲存在區段（第 82 頁）中的檔案時，出現  圖示。

怎樣從短片儲存單一影格為靜止相片

1 播放攝像。在您所要拍下相片的點上暫停回放。

2 按下 [] 鍵。

- 出現選擇靜止相片高寬比的畫面。選擇所需的高寬比，再按下 [] 鍵。但請注意，如果短片高寬比為 4:3，就無法選擇 16:9。

提示

短片檔案非常龐大

- 因此，如果將短片上載至電腦回放時，電腦可能無法流暢地回放短片。（在相機螢幕或電視上則可流暢地顯示短片。）
- 根據卡片的不同，可能會在指示的可能拍攝時間之前就終止拍攝。

顯示短片回放點

- 在短片回放期間，按住 MENU（選單）鍵至少 1 秒鐘，會出現目前短片回放點的進度列。
- 按下 MENU（選單）鍵大約 1 秒鐘取消進度列。

小心

在短片回放期間聽到馬達轉動的聲音 ...

- 在拍攝時錄進了光學變焦動作或自動對焦動作的聲音。這不是故障。

若聽不到聲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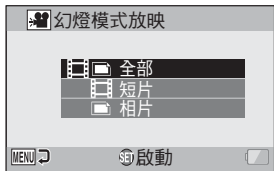
- 在單格回放、慢動作、快速回放或反向回放模式中回放短片時，並不會回放聲音。

幻燈模式放映回放

您可以使用“幻燈模式放映回放”功能，連續回放檔案。

- 1** 顯示 SIMPLE（簡易）模式回放選單（第 37 頁），選擇幻燈模式放映設定，再按下 SET（設定）鍵。

- : 回放所有檔案。
- : 回放短片和音效檔。
- : 回放靜止相片檔案。



- 2** 選擇要回放的檔案類型，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開始以幻燈模式放映回放。
- 如要停止以幻燈模式放映回放，請按下 SET（設定）鍵或 MENU（選單）鍵。

提示

關於幻燈模式設定

- 在 NORMAL（普通）模式回放選單中變更“幻燈模式放映設定”（第 99 頁）。

回放音量

調整短片和音效檔的回放音量。

- 1 顯示 SIMPLE（簡易）模式回放選單（第 37 頁），選擇回放音量設定，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音量控制列出現。



- 2 將 SET（設定）鍵往左或右按以調整音量，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回放音量設定完成，螢幕會回到 SIMPLE（簡易）模式回放選單。

提示

回放時可調整音量

- 短片或音效檔回放期間，若您將變焦切換推向 [T/🔍] 或 [W/📐]，音量控制列就會出現，供您調整音量。

使用 NORMAL（普通）模式時

- 在 NORMAL（普通）模式回放選單選擇“回放音量”時，按下 SET（設定）鍵，就會出現音量控制列。

刪除檔案

若檔案已不再需要，可將這些檔案刪除。您可以一次刪除單一檔案、選取的檔案或全部檔案。

刪除 1 張 / 全部刪除 / 刪除資料夾

- 1** 顯示 SIMPLE（簡易）模式回放選單（第 37 頁），選擇“刪除設定”，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刪除 1 張：

一次刪除一個檔案。

刪除選取的：

刪除選取的檔案（第 76 頁）。

全部刪除：

刪除全部檔案。

刪除資料夾：

刪除資料夾及資料夾中的全部檔案。



- 2** 選擇所需的刪除模式，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刪除確認畫面出現。

< 刪除 1 張 >

- 將 SET（設定）鍵往左或右按，選擇您要刪除的檔案。
- 刪除單一檔案時，不會出現確認畫面。請確定所顯示影像是您要刪除的影像。

< 全部刪除 >

- 將 SET（設定）鍵往左或右按，確定要刪除的檔案。

< 刪除資料夾 >

- 將 SET（設定）鍵往上或下按，選擇您要刪除的資料夾。

3 選擇“刪除”，再按下 SET（設定）鍵。

< 刪除 1 張 >

- 目前顯示的檔案會被刪除。
- 若要刪除其他檔案，選擇該檔案，選擇“刪除”，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全部刪除、刪除資料夾 >

- 刪除確認畫面再次出現。若要刪除檔案，請選擇“刪除”，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接著選擇“是”，再按下 SET（設定）鍵，即可刪除檔案。完成檔案刪除時，會顯示“無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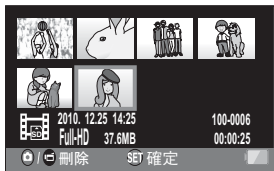
刪除選取的

刪除選取的檔案。

1 顯示 SIMPLE（簡易）模式回放選單（第 37 頁），選擇“刪除設定”，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2 選擇“刪除選取的”，再按下 SET（設定）鍵。

- 此時選擇刪除檔案的畫面會出現。



3 選擇您要刪除的影像。

- 將 SET（設定）鍵往左、右、上或下按，將橘框移動至您要刪除的檔案。

4 按下 SET（設定）鍵。

- 所選擇的檔案都會標示刪除圖示 []。
- 最多可選擇 100 個檔案。
- 若要取消刪除選擇並移除檔案的刪除圖示，將橘框移動到標示的檔案，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5 按下 [] 或 [] 鍵。

- 確認刪除畫面出現。

6 選擇“是”，再按下 SET（設定）鍵。

- 將刪除選取的檔案。

提示

使用 NORMAL（普通）模式時

- 在 NORMAL（普通）模式回放選單選擇“刪除”時，按下 SET（設定）鍵，就會出現刪除畫面。

小心

- 爲了避免意外刪除而加以保護的檔案，則無法刪除。若要刪除受保護的檔案，請將檔案的保護設定關閉（第 51 和第 100 頁），然後遵照檔案刪除程序執行。

回放模式

21 格圖像畫面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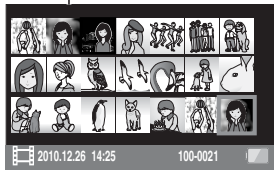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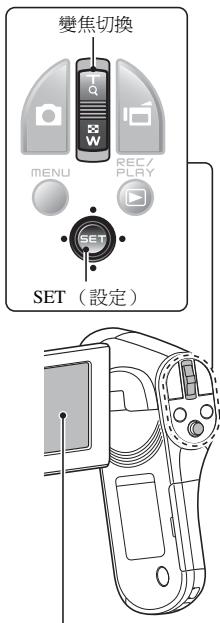
1 顯示您要回放的影像。

2 將變焦切換推向 [W/📐]。

- 21 格影像畫面出現。

3 選擇要回放的影像。

- 將 SET (設定) 鍵往左、右、上或下按，將橘框移動到所需的影像，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將變焦切換推向 [T/🔍] 將顯示 8 格影像顯示。
- 在出現 21 格影像顯示時，如果將變焦切換推向 [W/📐]，螢幕會變更為選擇回放資料夾的畫面 (第 79 頁)。
- 無法在 21 格影像畫面中執行檔案刪除或檔案保護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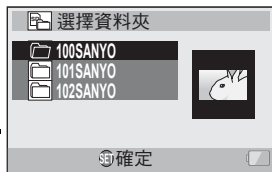
選擇回放資料夾

如果卡片包含多個資料夾，您可選擇您想要回放的資料夾。

1 顯示回放畫面。

2 將變焦切換推向 [W/] 兩次。

- 選擇回放資料夾的畫面出現。
- 如果將變焦切換推向 [T/]，相機將變更為 21 格影像顯示（第 78 頁）。



3 將 SET（設定）鍵往上或下按，將橘框移動到所需的資料夾，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所選資料夾的檔案便會顯示在回放畫面。

提示

使用 NORMAL（普通）模式時

- 在 NORMAL（普通）模式回放選單中選擇“選擇資料夾”時，按下 SET（設定）鍵，就會出現選擇回放資料夾的畫面。

放大（拉近）影像

1 顯示您要放大的影像。

- 至於短片，請在您要放大的畫面暫停回放。

2 將變焦切換推向 [T/🔍]。

- 放大功能已啓用。
- 影像已放大，並顯示影像的中央部分。
- 將 SET（設定）鍵往左、右、上或下按，檢視放大影像的不同部分。

如要放大：

每次將變焦切換推向 [T/🔍] 時，放大率就會增加。

如要回到普通大小：

每次將變焦切換推向 [W/🔍] 時，放大率就會減少。

- 按下 SET（設定）鍵回到正常（100%）檢視。



提示

影像放大部分可另存為個別影像

- 按下 [📷] 鍵。放大的部分會儲存為新的靜止相片。

拍攝選單 1

短片設定

在拍攝短片時，使用較高的像素率（解析度）及較快的幀速率可獲得更流暢的動作及更清晰的影像。然而，檔案大小也會隨之增加，需要更長的編輯及儲存空間。建議您根據個人需要調整適合的設定。請注意，此選單也能用於純聲音檔案。

小心

編輯短片時 ...

- 爲了將短片拼接在一起，短片必須用相同模式拍攝。
- 以不同模式拍攝的短片無法拼接在一起。

錄音

■ 錄音

1 選擇 ，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錄音模式啟動。
- 如果按下 MENU（選單）鍵，就會取消選單顯示。



2 按下 [] 鍵。

- 開始錄音。在錄音期間， 會出現在螢幕上。在錄音期間，不需要一直按住 [] 鍵。



3 結束拍攝。

- 再次按下 [] 鍵就可停止錄音。

提示

您可以在錄音時擷取靜止相片

- 在錄音時按下 [] 鍵，可擷取  靜止相片。

關於儲存在區段中的檔案

- 當短片設定設為超過大約 13 小時的聲音備忘  時，拍攝的檔案會先儲存一次，繼續拍攝的短片則另存為一個新檔案。針對其他短片設定，檔案大小超過 4 GB 時，拍攝的檔案會先儲存一次，繼續拍攝的短片則另存為一個新檔案。（這些 4 GB 區段會自動建立。將繼續拍攝直到您停止拍攝，但儲存檔案時會暫時中斷拍攝聲音備忘。）

■ 聲音回放

- 1 選擇音效檔，再按下 SET（設定）鍵。
 - 開始回放。

如要進行此操作 ...		執行方法
正常回放	開始回放	按下 SET（設定）鍵。
	暫停	按下 SET（設定）鍵。 將 SET（設定）鍵往上按。
	停止回放	將 SET（設定）鍵往下按。
快速向前回放 / 快速反向回放	快速向前回放	在回放期間，將 SET（設定）鍵往右按。 每往右按 SET（設定）鍵，速度就會增加。 在快速向前回放時往左按 SET（設定）鍵，速度就會降低。
	快速反向回放	在回放期間，將 SET（設定）鍵往左按。 每往左按 SET（設定）鍵，速度就會增加。 在快速反向回放時往右按 SET（設定）鍵，速度就會降低。
	暫停	將 SET（設定）鍵往上按。
	回到普通回放	按下 SET（設定）鍵。
音量調整	提高音量	在回放期間，將變焦切換推向 [T/🔍]。
	降低音量	在回放期間，將變焦切換推向 [W/🔲]。

小心

若聽不到聲音 ...

- 在快速回放或快速反向回放模式中回放錄音時，不會回放聲音。

靜止相片設定

對於靜止相片，您可以選擇 4:3 或 16:9 水平對垂直的高寬比。進行連拍時，也會使用這個選單。

拍攝連拍相片

- 1 選擇  或 ，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相機變更為連拍模式。

- 2 按下 [] 鍵。
 - 開始拍攝。按住 [] 鍵可繼續拍攝。

提示

連拍影像的最大張數為何？

：30 張影像

：23 張影像

- 如果在已擷取最大影像張數後繼續拍攝，則不停止拍攝。
- 如果在已擷取最大影像張數後繼續拍攝，其後擷取的影像會從連拍中第一個影像開始覆寫已擷取的連拍。

拍攝連拍相片時的對焦

- 擷取連拍影像時，將 [] 鍵按下一半，就可啟動自動對焦並固定焦距。

可以使用閃光燈嗎？

- 拍攝連拍相片時閃光燈不起作用。

檢視角度可變更嗎？

- 拍攝連拍時，相對於靜止相片拍攝的檢視角度可能變更。

關於相片雜訊降低（第 122 頁）設定

- 連拍期間，相片雜訊降低設定自動關閉。

場景選擇設定

您可針對特定攝影條件，從多種預設設定（光圈、快門速度等）中選擇。

提示

- 若要回到正常拍攝，請從場景選擇選單中選擇 **AUTO**，再按 SET（設定）鍵。
- 在使用燈光 、煙火  或夜景肖像  設定擷取影像時，請使用三腳架或其他方法穩定相機。
- 使用連拍模式時，無法選擇夜景肖像 、煙火  或燈光 。
- 第 176 頁上的表格顯示一些有關設定 **AUTO** 以外的場景選擇圖示的限制。

濾鏡設定

濾鏡功能可以改變色調等影像特性，在拍攝的影像上加入特殊效果。

提示

- 若要回到正常拍攝，請從濾鏡選單中選擇 ，再按 SET（設定）鍵。
- 第 177 頁上的表格顯示一些有關設定  以外的濾鏡圖示的限制。

自拍時間設定

透過將操作捷徑指定至 SET（設定）鍵（第 122 和第 125 頁），您便可以從拍攝畫面設定自拍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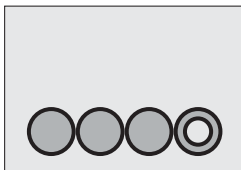
提示

如要暫停或取消自拍時間功能 ...

- 如果在釋放快門之前再按一下 [] 鍵或 [] 鍵，自拍時間倒數功能會暫停。再按下 [] 鍵或 [] 鍵就可重新開啓時間功能。
- 如要取消自拍時間，請從自拍時間選單選擇 ，再按 SET（設定）鍵。
- 省電模式啓動後，相機會關閉，而自拍時間會自動重設為關閉 。

選取 時 ...

- 按下 [] 鍵或 [] 鍵時，多重指示燈會閃爍大約 10 秒鐘，然後擷取影像。另外，在快門釋放的 4 秒之前，圖示中的指示會出現在螢幕上。



拍攝選單 2

動態補償 (影像穩定功能) 設定

您的相機可藉由補償，將不經意的手震造成的跳動畫面減至最少。

提示

如果動態補償好像未生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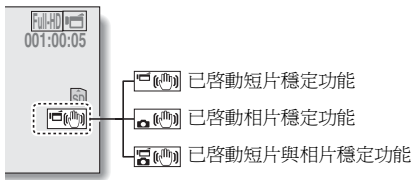
- 由於本功能的機械特性，本相機可能無法補償劇烈的動作。
- 如果正在使用數位變焦（第 68 頁），較大的放大倍數可能會令動態補償功能難以正常運作。
- 將場景選擇功能設定為夜景肖像  或燈光  時，動態補償的效果可能不明顯。

無法設定“相片穩定功能”？

- 下列任一項操作將會自動關閉相片穩定功能 。
 - 將靜止影像 NR（雜訊降低）設為（第 122 頁）“開啟”。
 - 開始拍攝短片。
 - 將相機設為連拍模式（第 46 和 85 頁）。

當啟用動態補償時，

- 螢幕上會顯示下列圖示：



是否變更場景選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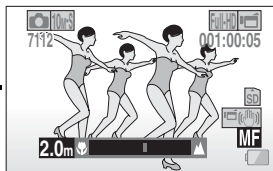
- 將相片穩定功能設為  時，若場景選擇設定是 ，將自動變更為 。

對焦範圍設定

如何使用手動對焦

- 1 選擇 **[MF]**，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對焦距離調整列出現。

- 2 將 **SET**（設定）鍵往左或右按來調整對焦距離，並按下 **SET**（設定）鍵。
 - 對焦距離會設定，而您會回到拍攝畫面。



提示

關於對焦範圍

- 對焦距離指示代表的是鏡頭中心點與物體之間的距離。
- 在某些情況下，您在手動對焦模式中設定的距離（數據）與實際距離之間會有些微差距。

關於使用手動對焦時的變焦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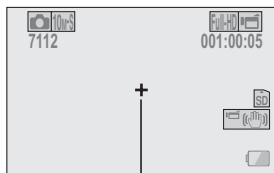
- 如果對焦距離設為 70 cm 或以下，則會變更為適合此對焦距離的最大變焦設定。
- 當對焦距離設為 70 cm 或以下時，變焦只會在影像對焦的範圍內有效。

關於超微距模式

- 如果對焦範圍設為超微距 ，則變焦會暫時設為廣角端。
- 透過將簡便操作方法指派至 **SET**（設定）鍵（第 122 和第 125 頁），您可以從拍攝畫面變更對焦範圍。

對焦模式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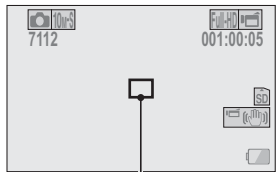
選擇單點對焦設定時，螢幕中央會出現對焦記號 +。



對焦記號

測光模式設定

選擇單點測光時，螢幕中央會出現測光點記號 。



測光點記號

ISO 感光度設定

在初始設定中，會按照景物的亮度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但是，您可將 ISO 感光度設為固定設定值。

提示

- 若 ISO 感光度設定越高，就可設定更快的快門速度並在較暗的地方擷取影像，不過擷取影像的雜訊可能會增加或影像可能會不規則。
- 透過將簡便操作方法指派至 SET（設定）鍵（第 122 和第 125 頁），您便可以從拍攝畫面變更 ISO 設定。

小心

拍攝短片時，顯示的影像會閃爍嗎？

- 如果在日光燈照明下拍攝短片時，ISO 感光度設為 **400** 或以上，顯示的影像會明顯的閃爍。

拍攝選單 3

白平衡設定

本相機會按照大部分的照明攝影條件，自動調整白平衡。但是，如果您要指定照明攝影條件或變更影像的整體色調，則可以手動設定白平衡。

如何使用按一下設定

1 選擇  圖示。

2 用白色卡片（或白紙等）填滿整個畫面，再按下 SET（設定）鍵。
• 如此完成白平衡設定。

提示

如要取消白平衡設定

- 選擇 ，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對象追蹤設定

本相機的色彩追蹤功能能自動鎖定特定色彩，臉部追蹤功能則可拍出清晰的臉部相片。

使用色彩追蹤功能進行拍攝（僅限靜止相片）

1 將色彩追蹤設定設為 。

- 螢幕中央會出現一個目標記號（+）。

2 將目標記號移至所需的對象，再按下 SET（設定）鍵。

- 成功鎖定對象時，將出現目標框圖示（藍色的 □）並與對象重疊。
- < 取消色彩追蹤操作 >
- 當顯示目標框圖示時，按下 SET（設定）鍵。
- < 若沒有成功鎖定對象 >
- 將持續顯示目標記號。再按一下 SET（設定）鍵，並重新嘗試鎖定目標。

3 按下 [] 鍵。

- 當您按下 [] 鍵時，即會拍攝影像。

使用臉部追蹤功能進行拍攝（僅限靜止相片）

- 1 將臉部追蹤設定設為 。
 - 螢幕中央會出現一個綠框。
 - 成功鎖定對象時，將出現綠色的雙框並與對象重疊。
- 2 將綠框移至所需的對象，再將  鍵按下一半。
- 3 按下  鍵。
 - 輕輕將  鍵按到底以擷取相片。

小心

關於使用對象追蹤功能進行拍攝

- 使用數位變焦時，臉部追蹤功能不會起作用。
- 在拉近或拉遠時，臉部追蹤功能不會起作用。
- 如果螢幕中拍攝對象的臉部相對較小或顯得較暗，臉部追蹤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使用。
- 如果場景選擇功能設定為煙火  或風景 ，會自動變更為 **AUTO**。

使用臉部追蹤功能時

- 測光模式變更為多區測光。

高感度模式設定

以高感度模式進行拍攝時，擷取的影像會比 ISO 感光度和曝光補償設定所指定的效果更為明亮。

小心

高感度模式的限制

- 將快門速度減慢，可產生明亮的影像，但回放時，短片內的動作會出現不流暢的情況。
- 當在陰暗的環境下拍攝時，自動對焦和自動曝光較難有效地發揮其作用。

數位變焦設定

此設定允許您指定是否在變焦拍攝時啟用數位變焦。

提示

- 數位變焦無法在下列情況正常運作：
當靜止相片模式設為 **12M** 或 **11M** 時。

曝光補償

透過將曝光補償簡單操作方法指派給 SET（設定）鍵（第 122 和第 125 頁），當拍攝影像時，您可以讓影像更淺或更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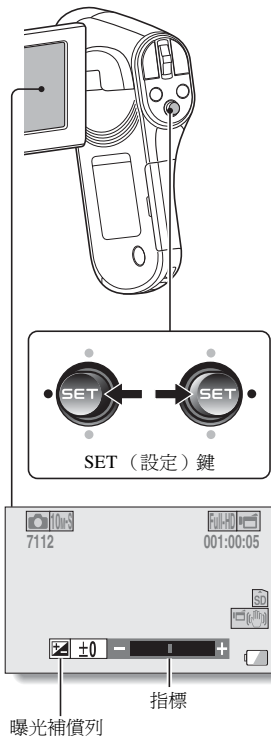
1 指派簡單操作方法至 SET（設定）鍵（第 122 和第 125 頁）。

2 按下已指派為操作捷徑的 SET（設定）鍵。

- 曝光補償列出現。

3 將 SET（設定）鍵往左或右按，以調整曝光值。

- 曝光補償數值會顯示在曝光補償列的左端。
- 曝光補償值可設定的範圍從 -1.8 EV 到 +1.8 EV。
- 當按下 MENU（選單）鍵或 SET（設定）鍵時，曝光補償列會取消。



提示

在下列情況下，曝光補償設定會取消：

- 當指標設為中央位置。
- 當相機設為回放模式時。
- 當電源關閉後。
- 當相機設為待機模式時。

儲存資料夾設定

建立或選擇攝錄資料夾（儲存攝錄檔案的資料夾）。

1 選擇“拍攝資料夾”，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建立新資料夾 >

- 選擇“建立新資料夾”。

< 選擇現有資料夾 >

- 選擇您所需的資料夾編號。



2 按下 SET（設定）鍵。

- 如此就完成資料夾建立 / 選擇設定。
- 如果您已經建立新資料夾，它會自動變成選取的攝錄資料夾。

小心

當無法選擇現有資料夾或建立新資料夾時...

- 如果資料夾是使用不同裝置建立，或資料夾中的檔案數量已達上限，則該資料夾便無法選取。
- 使用內置記憶體時，無法使用此設定。

回放選單 1

幻燈模式放映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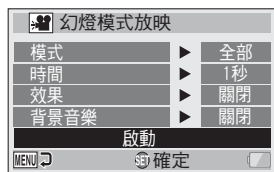
將設定指定為“幻燈模式”持續回放檔案。在幻燈模式回放靜止相片時，您可以設定轉換時間、轉換效果和背景音樂。

變更設定

- 1 選擇您要變更的項目，再按下 SET（設定）鍵。

- 2 將 SET（設定）鍵往上或下按，變更設定。

- 3 按下 SET（設定）鍵。



開始幻燈模式放映

- 1 選擇“啟動”，再按下 SET（設定）鍵。
 - 開始以幻燈模式放映回放。
 - 如要停止以幻燈模式放映回放，請按下 SET（設定）鍵或 MENU（選單）鍵。

提示

短片的背景音樂？

- 以幻燈模式放映回放短片時，會回放所錄製的音軌，而不會播放背景音樂。

檔案保護設定

避免意外刪除影像和音效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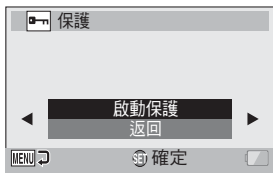
逐一保護檔案

1 顯示您想加以保護、避免意外刪除的檔案，以及 NORMAL（普通）模式回放選單（第 37 頁）。

2 選擇“保護”，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3 選擇“保護單張”，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啟動保護”會出現。
- 如果已經啟用過檔案保護模式，則會出現“解除保護”。



4 選擇“啟動保護”，再按下 SET（設定）鍵。

- 對檔案設定保護模式。
- 保護記號  表示檔案已被鎖定。

小心

- 即使已對某些檔案設定保護模式，如果將卡片格式化，這些資料將會被刪除。

提示

如要在步驟 3 中選擇不同的影像 ...

- 將 SET（設定）鍵往左或右按。

如要取消檔案的保護模式 ...

- 顯示所需的檔案並重複步驟 1 到 4。保護記號  會消失且保護模式會取消。

保護選取的檔案

選擇要保護的多個檔案。

1 顯示 NORMAL（普通）模式回放選單（第 37 頁）。

2 選擇“保護”，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3 選擇“保護選取的”，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將 SET（設定）鍵往左、右、上或下按，將橘框移動至您要保護的檔案。



4 按下 SET（設定）鍵。

- 所選擇的檔案都會標示保護圖示 []。
- 若要取消保護選擇並移除檔案的保護圖示，將橘框移動到標示的檔案，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調整尺寸

已擷取的影像可變更為更小的尺寸，並另存為個別影像。

提示

為什麼無法調整影像尺寸？

- 僅可以將影像調整為較小（或相同）的尺寸，但無法調整為較大的尺寸。

影像旋轉

您可將已擷取的靜止相片旋轉至正確的檢視方向。

提示

- 無法旋轉已啟動保護模式的影像。若要旋轉被保護的影像，請在開始旋轉影像步驟前，先取消保護模式（第 51 和第 100 頁）。

回放選單 2

糾正影像

糾正靜止相片中的紅眼現象，使雙眼看來更自然，或加強對比度。

提示

若“無法使用對比度糾正功能”或“無法使用糾正紅眼功能”訊息出現 ...

- 相機無法成功修正影像。
- 修正功能會自動編輯相機在擷取像上所偵測到的瑕疵。有時相機可能無法修正瑕疵。

關於所儲存影像的日期和時間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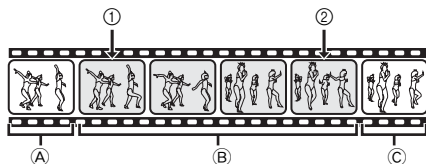
- 糾正並儲存影像後，所記錄的原始影像拍攝日期和時間（Exif 資訊）會保持不變。但電腦上顯示的檔案日期會變更為修改影像當天的日期和時間。

編輯短片

您可以裁剪短片中不需要的部分，並另存為新的短片（切割短片〔擷取〕）。您也可將多段短片拼接在一起，並儲存成一部短片（“拼接”）。

切割（擷取）部分短片的程序

指定短片中要切割的影格（①及②）。



擷取指定的部分。

[切割短片的兩個方法]

- 裁剪 (A) 和 (C)，然後保留 (B) 部分。

..



- 刪除 (B) 部分，然後拼接 (A) 和 (C) 部分。

..



- 原始短片並不受影響。

..



（您也可選擇在儲存新短片之後刪除原始短片。）

拼接短片程序

指定要放在前面的短片。



指定您要添加的短片（拼接）。



拼接短片。

- 短片拼接完成。

..



- 原始短片不受影響。
（您也可選擇在儲存新短片之後刪除原始短片。）

.....



小心

編輯短片時的注意事項

- 編輯短片時，請勿關閉相機，否則可能刪除原始的短片。
- 隨著短片的數量或大小增加，卡片記憶體就會存滿資料，而變成無法編輯或儲存短片。在此狀況下，您必須刪除不再需要的檔案（第 51 和第 75 頁），以釋放卡片的記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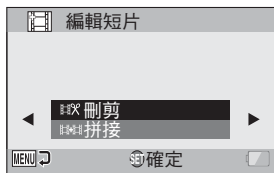
關於儲存檔案的擷取日期

- 編輯影像的擷取日期會變更為儲存檔案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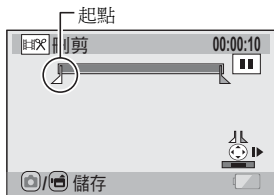
短片切割（擷取）

1 顯示要擷取區段的短片。

2 顯示 NORMAL（普通）模式回放選單（第 37 頁），選擇“編輯短片”，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3 選擇“刪剪”，再按下 SET（設定）鍵。
• 刪剪畫面出現。



4 指定擷取的起點。

- 使用以下程序來指定要從哪個畫格開始擷取短片。
- 播放短片直到大約所需的定點，暫停短片，然後一次播放一格短片，直到停在擷取的起點。這將成為擷取的第一個畫格。
- 如果短片的起點就是擷取的起點，請進行步驟 5。

< 程序 >

播放：

暫停回放之後，請向右按下並按住 SET（設定）鍵約 2 秒鐘可向前回放，向左則反向回放。

暫停：

在回放期間，按下 SET（設定）鍵。

加速回放：

回放時，向左或向右按 SET（設定）鍵可改變回放速度。

單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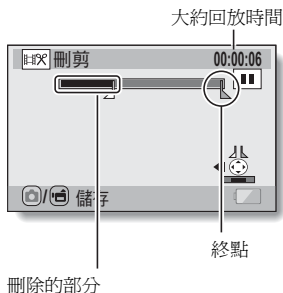
暫停回放之後，向右按 SET（設定）鍵可向前移動一格，向左按則可向後移動一格。

5 將 SET (設定) 鍵往上按。

- 設定擷取短片的起點後，出現要指定終點的畫面。
- 利用與步驟 4 相同的程序來指定擷取的終點。

< 拼接第一和後續部分 >

- 將 SET (設定) 鍵往下按。
 - 每次將 SET (設定) 鍵往下按時，要刪除區和要儲存區會反向。
- 指定擷取的終點。擷取的終點畫格將會是拼接後續部分的起點。



6 按下 [] 或 [] 鍵。

- 會出現一個畫面，讓您選擇另存編輯的短片為新檔案（另一個檔案），或刪除原始短片並以編輯的短片取代。

另存新檔：

所編輯的短片將另存為一個新檔案。保留且不變更原始短片。

覆寫：

將刪除原始短片。僅儲存編輯的短片。

檢視檔案：

在儲存前先回放編輯的短片。



7 選擇所需的選項，再按下 SET（設定）鍵。

- 開始編輯。
 - 編輯完成後，您會回到 NORMAL（普通）模式回放選單。
-

提示

- 若原始檔案受到保護，您就無法覆寫該檔案。
 - 若出現“卡記憶體不足”或“內置記憶體不足”的訊息，請刪除不需要保留的檔案，以釋放記憶體。
-

小心

有關電池套件剩餘電力充電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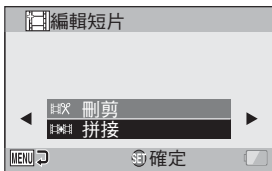
- 在編輯很長的短片期間，處理大量資料的時間會變得相當長。爲了避免在短片編輯期間發生電力不足的情況，確定相機內的電池套件在開始編輯之前具有足夠電力，或請連接 AC 轉接器（個別選購）。
- 建議使用電腦編輯較長的短片。

拼接兩段短片

小心

- 以不同模式拍攝的短片無法拼接在一起。

- 顯示 **NORMAL**（普通）模式回放選單（第 37 頁），選擇“編輯短片”，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選擇“拼接”，再按下 **SET**（設定）鍵。

- 出現短片的 8 格回放畫面。



- 將橘框移動到要拼接的短片上，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所指定的短片會標上一個編號。
- 最多可選擇 9 段短片。
- 若要取消選擇並移除短片的編號，請選擇該短片並按下 **SET**（設定）鍵。



4 按下 [] 或 [] 鍵。

- 會出現一個畫面，讓您選擇另存拼接的短片為新檔案（另一個檔案），或刪除原始短片並以拼接的短片取代。

另存新檔：

所拼接的短片將另存為一個新檔案。保留且不變更原始短片。

覆寫：

將刪除原始短片。僅儲存拼接的短片。

檢視檔案：

在儲存前先回放拼接的短片。



5 選擇所需的選項，再按下 SET（設定）鍵。

- 開始編輯。
- 編輯完成後，您會回到 NORMAL（普通）模式回放選單。

提示

- 如果編輯後短片的檔案大小超過 4 GB，則無法“另存新檔”或“覆寫”。
- 若原始檔案受到保護，您就無法覆寫該檔案。若您要刪除，請先移除保護（第 51 和第 100 頁）。
- 若出現“卡記憶體不足”或“內置記憶體不足”的訊息，請刪除不需要保留的檔案，以釋放記憶體。

小心

有關電池套件剩餘電力充電警告

- 在編輯很長的短片期間，處理大量資料的時間會變得相當長。爲了避免在短片編輯期間發生電力不足的情況，確定相機內的電池套件在開始編輯之前具有足夠電力，或請連接 AC 轉接器（個別選購）。
- 建議使用電腦編輯較長的短片。

列印指示

除了可以使用印表機來列印相機擷取的靜止相片之外，還可以像傳統底片一樣，在提供數位列印服務的商店列印相片。此外，此相機與預約影像列印相容，您可使用相機來指定列印份數、是否要列印日期並要求索引列印。

顯示列印指示畫面

1 從回放畫面中選擇相片。

- 您必須選擇相片，才能進入列印指示畫面。

2 顯示 NORMAL（普通）模式回放選單（第 37 頁），選擇“列印指示”，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所有影像：

指定的列印指示適用於所有相片。

每 1 張影像：

每 1 張個別影像均指定列印指示。

索引：

所有靜止相片都會列印為縮圖（縮圖影像），並且將數張影像列印在同一張列印件上。

全刪除：

刪除所有列印指示。如果該影像未指定列印指示，則無法選取此選項。



提示

從短片中列印單一影像

- 如要使用印表機列印，或請提供數位列印服務的商店從短片印出靜止相片，您必須先將它儲存（擷取靜止相片）為靜止相片（第 72 頁）。

關於預約影像列印格式

- DPOF（預約影像列印）為一種列印順序格式。您可以將相機連接到與預約影像列印相容的印表機進行列印。您也可以設定所需影像的列印指示，然後讓所需的影像自動印出（第 157 頁）。

關於列印成品

- 旋轉的影像（第 51 和第 102 頁）會以原始方向列印。
- 列印輸出的品質視使用的列印服務和印表機而不同。

指定列印日期和列印份數

您可對每張個別影像（每 1 影像）分別指定列印指示，或將列印指示套用所有影像（所有影像）。

1 顯示列印指示畫面（第 113 頁）。

2 選擇“所有影像”或“每 1 張影像”。

所有影像：

列印指示適用於所有相片。

每 1 張影像：

列印指示僅適用於目前顯示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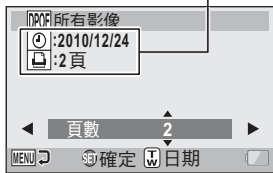


3 按下 SET (設定) 鍵。

- 日期 / 頁數列印畫面出現。
- 如果選擇“每 1 張影像”，將 SET (設定) 鍵往左或右按可顯示所要列印的影像。
- 隨即出現所顯示影像目前使用的列印指示。您可將 SET (設定) 鍵往左或右按，確定每個影像的列印指示。



列印指示



< 完成列印指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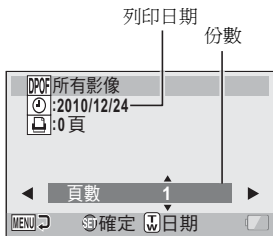
4 指定是否要在相片上列印日期以及列印份數。

< 指定列印份數 >

- 將 SET (設定) 鍵往上或下按。
 - 份數指示變更。
 - 顯示所需列印的份數。
- 按下 SET (設定) 鍵。
 - 列印份數設定完成。

< 指定列印日期 >

- 從設定列印份數的畫面，按下變焦切換。
- 按下 SET (設定) 鍵。



5 按下 MENU (選單) 鍵。

- 儲存所要求列印份數和有日期列印的列印指示。
- 顯示畫面回到列印指示畫面。

提示

不能指定列印日期？

- 在相機未設定日期和時間之前所擷取的相片均無法列印日期。

索引列印

在同一張紙上列印多個小影像，稱為“索引列印”。您可把它當成已擷取的影像清單，十分方便。

檔案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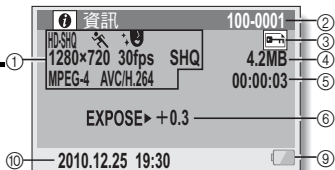
在資訊畫面中可以檢查以相機錄製檔案時使用的設定。

- 1** 在相機螢幕顯示您想要的檔案。

- 2** 按住 MENU（選單）鍵至少 1 秒鐘。

- 資訊畫面出現。
- 如果再按下 MENU（選單）鍵，會取消資訊畫面。

- ① 短片模式設定
- ② 影像或音效數量
- ③ 保護設定
- ④ 檔案大小
- ⑤ 拍攝或攝錄時間
- ⑥ 曝光補償設定
- ⑦ 光圈值
- ⑧ 快門速度
- ⑨ 剩餘的電池電量
- ⑩ 影像日期和時間
- ⑪ 靜止相片模式設定
- ⑫ ISO 感光度設定



< 短片檔案 >



< 靜止影像檔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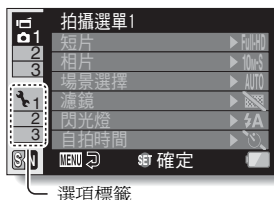


< 音效檔 >

顯示選項設定選單

本相機的設定是透過選項設定選單執行。

- 1 開啟相機電源，將相機設為 **NORMAL**（普通）模式，再按下 **MENU**（選單）鍵。



- 2 選擇選項標籤（1、2 或 3），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畫面會出現選項設定選單。
- 如果您將 **SET**（設定）鍵往右按，會出現選擇變更設定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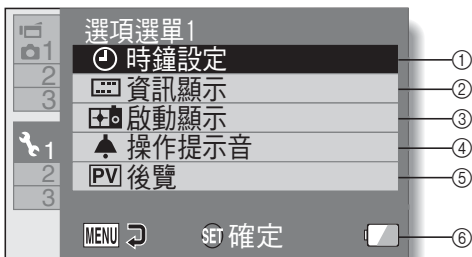


進入設定畫面

- 3 將 **SET**（設定）鍵往上或下按，選擇您要設定的項目，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此時，所選項目的設定畫面會出現。
 - 若要回到選單畫面，請按下 **MENU**（選單）鍵。

選項設定選單概述

標籤 1



① 時鐘設定（第 32 頁）

- 設定相機時鐘。

② 資訊顯示設定

- 指定要顯示在回放畫面上的資訊。

全部顯示：

顯示拍攝日期和回放時間（短片）。

日期和時間：

顯示擷取日期。

計數器：

在回放短片時顯示回放時間。

關閉：

不顯示拍攝日期或回放時間。

③ 啟動顯示設定

- 選擇相機在拍攝模式啟動時螢幕所顯示的畫面。

④ 操作提示音設定

- 相機操作提示音、聲音提示及音量的設定。

啟動 / 停止：

當相機啟動或關閉時，靜音或啟用聲音。

快門：

選擇按下 [] 鍵時發出的聲音。

鍵操作：

選擇當按下 SET（設定）鍵、MENU（選單）鍵等按鍵時所發出的聲音。

聲音提示：

靜音或啟用相機聲音提示。

操作音量：

調整操作提示音的音量。

⑤ 後覽設定

- 指定按下 [] 鍵後在螢幕上顯示（後覽）已拍攝影像的時間。

⑥ 剩餘的電池電量顯示（第 137 頁）

標籤 2



① 捷徑設定 （第 125 頁）

② 雜訊降低設定

- 相較於正常拍攝，當相片雜訊降低功能為開啓時，拍攝靜止相片後的影像處理時間會稍微長一點。

短片雜訊降低：

開啓 / 關閉短片拍攝期間的影像雜訊降低功能。

相片雜訊降低：

開啓 / 關閉靜止相片拍攝期間的影像雜訊降低功能。

風聲雜訊降低：

開啓 / 關閉短片拍攝 / 錄音期間的風雜音降低功能。

③ 影像品質設定

- 設定影像的鮮豔和銳利度。

④ 亮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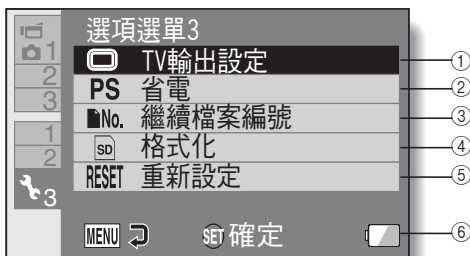
- 調整相機螢幕的顯示亮度。

⑤ 語言設定

- 選擇顯示螢幕訊息所用的語言。

⑥ 剩餘的電池電量顯示 （第 137 頁）

標籤 3



- ① **TV 輸出設定**（第 128 頁）
- ② **省電設定**（第 30 頁）
 - 指定省電模式（節省電池電量）啟動前的無活動時間。
- ③ **繼續檔案編號設定**（第 132 頁）
- ④ **格式化**（第 134 頁）
- ⑤ **重新設定**
 - 將相機設定重設為出廠預設值。
 - 以下設定無法使用本程序進行變更：
 - 日期和時間設定
 - TV 系統設定
 - 語言設定
- ⑥ **剩餘的電池電量顯示**（第 137 頁）

捷徑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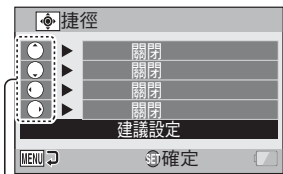
當將 SET（設定）鍵往上、下、左、右按，或顯示拍攝畫面時，將功能（操作捷徑）指定給此鍵。

1 選擇“捷徑”，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將 SET（設定）鍵往上按時，會指定此功能。
- ：將 SET（設定）鍵往下按時，會指定此功能。
- ：將 SET（設定）鍵往左按時，會指定此功能。
- ：將 SET（設定）鍵往右按時，會指定此功能。

建議設定：

已自動指定使用最常用的設定。



SET（設定）鍵

2 選擇您要指定功能的 SET（設定）鍵操作，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隨即出現要指定按鍵功能的畫面。

關閉：未指定任何操作捷徑至此按鍵。

AF 保護：對焦鎖（第 62 頁）。

AE 保護：光圈設定鎖（第 62 頁）。

對焦：設定對焦範圍（第 58 和第 89 頁）。（操作捷徑只能指定至 ○ 或 ○。）

閃光燈：設定閃光燈操作（第 42 和第 64 頁）。

曝光補償：調整曝光（第 9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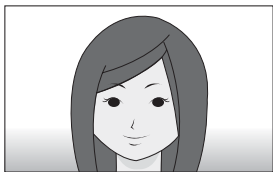
ISO 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第 48 和第 91 頁）。

連拍：切換連拍和單張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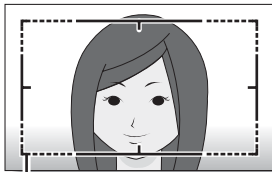
自拍時間：設定自拍時間（第 46 和第 87 頁）。

顯示 啟動 / 關閉：啟動 / 關閉拍攝設定畫面。

-  **PHOTO VIEW**：選擇拍攝待機畫面的顯示範圍（相片檢視或短片檢視）。若選擇“相片檢視”，將用方框呈現拍攝短片時的顯示範圍。



< 短片檢視 >



短片拍攝區：

< 相片檢視 >

-
- 3** 將 SET（設定）鍵往上或下按。
- 顯示您要指定給按鍵的功能。

-
- 4** 按下 SET（設定）鍵。
- 所選功能已指定給按鍵，並回到捷徑畫面。
 - 若要指定功能給其他按鍵，請重複步驟 2 到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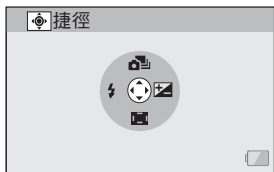
< 當選擇“建議設定”時 >

5 按下 MENU（選單）鍵。

- 此時，確認捷徑設定的畫面會出現，然後您會回到選項設定選單。
- 如此完成捷徑設定。

< 確認所指定捷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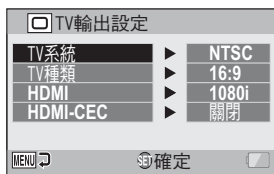
- 在步驟 1 的畫面中，按下 MENU（選單）按鈕，隨即出現確認捷徑設定的畫面。



TV 輸出設定

指定從相機的 USB/AV 終端輸出的影像訊號類型。

- 1 選擇“TV 輸出設定”，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TV 系統：
 選擇從 USB/AV 終端輸出的 TV 訊號類型。
TV 種類：
 設定電視的高寬比。
HDMI：
 設定從 HDMI 終端輸出的訊號。
HDMI-CEC：
 設定 HDMI-CEC 功能。



- 2 選擇所需的設定，再按下 SET（設定）鍵。
 - 變更選取設定參數的畫面出現。
 - < 若選取“TV 系統” >
NTSC： 輸出 NTSC 視訊訊號。
PAL： 輸出 PAL 視訊訊號。
 - < 若選擇“TV 種類” >
16:9： 連接以 16:9 為高寬比的電視時使用此設定。
4:3： 連接以 4:3 為高寬比的電視時使用此設定。
 - < 若選擇“HDMI” >
自動： 相機自動判斷適合的設定。
720p： 若短片錄製在 **HD-SHQ** 或 **HD-HR** 模式中，則選擇此設定。
1080i： 若短片錄製在 **Full-HD** 或 **Full-SHQ** 模式中，則選擇此設定。
480p： 若短片錄製在 **TV-SHQ** 模式中，則選擇此設定。
 - 無法與 480i 連接器配合使用。

< 若選擇 “HDMI-CEC” >

開啟 : 將 HDMI-CEC 功能設為 “開啟”。

關閉 : 將 HDMI-CEC 功能設為 “關閉”。

3 將 SET（設定）鍵往上或下按，選擇所要的參數。

4 按下 SET（設定）鍵。

5 按下 MENU（選單）鍵。

- 如此完成 TV 輸出設定。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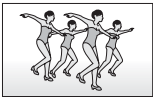
關於 HDMI-CEC 功能

- 此係一種系統控制功能，透過 HDMI 纜線，將控制訊號輸出至電子裝置，並協調多個裝置的操作。
- 僅當相機連接至配備 HDMI-CEC 功能的 SANYO 電視時，HDMI-CEC 功能才會正常操作。
- 使用 HDMI-CEC 功能時，可以使用電視的遙控器操作相機回放；但是，不可用於啟動相機。此外，在回放模式中，相機的省電功能會停用。
- 如需關於連接及操作的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說明書。
（至 2008 年 5 月，配備 HDMI-CEC 功能的 SANYO 電視尚未出售。）

“TV 種類”設定與 TV 顯示的關係

下表顯示當“TV 種類”設定變更時輸出的視訊訊號。但是，請注意有些電視設有自動偵測功能，表中並無確認其輸出，或 TV 顯示不會有所變更。

“TV 種類”設定	連接的 TV 種類	顯示的影像檔	TV 顯示
4:3	4:3	靜止相片 (4:3)	
		SD 模式中的短片	
		HD 模式中的短片	

“TV 種類” 設定	連接的 TV 種類	顯示的影像檔	TV 顯示
16:9	16:9	靜止相片 (4:3)	
		SD 模式中的短片	
		HD 模式中的短片	

小心

如果電視顯示不正確 ...

- 若電視螢幕顯示的圖像不正確，您可以變更相機的 “TV 種類” 設定，或變更電視的畫面尺寸設定。如要變更電視上的畫面尺寸設定，請參閱電視的操作說明書。

輸出的靜止相片高寬比並未變更為 16:9？

- 對於以 4:3 靜止相片模式擷取的影像，靜止相片輸出將是 4:3。

檔案編號連續設定

若使用新格式化的卡片，所擷取影像的檔名（影像編號）會自動從 0001 開始。如果卡片之後再格式化，或使用另一張格式化卡片，則檔名會再從 0001 開始。這是因為檔案編號連續功能設為“關閉”，以致於多張卡片內有相同編號的影像，或可能導致在電腦中儲存檔案時意外覆寫檔案。將檔案編號連續功能設為“開啟”，因此，即使卡片已格式化或更換另一張卡片，檔名仍將接續相機前次的記錄編碼。

< 檔案編號連續功能 “關閉” >

	檔案名稱（影像編號）
卡片 A	0001, 0002.....0012, 0013

↓
更換卡片

卡片 B	0001, 0002.....0012, 001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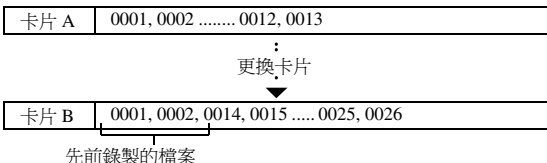
< 檔案編號連續功能 “開啟” >

	檔案名稱（影像編號）
卡片 A	0001, 0002.....0012, 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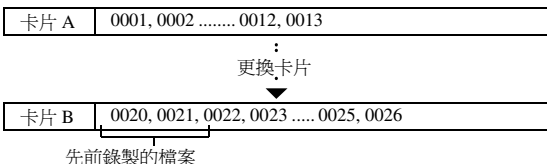
↓
更換卡片

卡片 B	0014, 0015.....0025, 0026
------	---------------------------

- 如果以卡片 B 取代卡片 A，而卡片 B 上已有檔案，則檔名指定如下。
卡片 B（在更換前）的最新檔案編號，數字若低於卡片 A 上最新的檔案編號時：下一個錄製的影像檔名，將接續卡片 A 最後一個檔名。



當卡片 B（在更換前）的最新檔案編號，其數字高於卡片 A 上最新的檔案編號時：下一個錄製的影像檔名，將接續卡片 B 最後一個檔名。



提示

- 在檔案編號連續功能“關閉”之前，都會指定接續的檔案名稱。建議在每次拍照階段作業結束後，“關閉”檔案編號連續功能。

格式化（初始化）

所使用卡片必須為本相機格式化卡片：

- 在購買後，當第一次使用時，或
- 如果卡片已使用個人電腦或另一台數位相機格式化。

如果保護開關設在“LOCK（保護）”的位置，則無法將卡片格式化。請將保護開關設在解除保護的位置後，再繼續格式化程序。

小心

格式化期間的注意事項

- 在格式化期間，請勿關閉相機電源或退出卡片。

格式化會刪除資料

- 格式化儲存媒體時，媒體上錄製的所有檔案均被刪除。受到保護的資料（第 51 和第 100 頁）也會刪除，所以在格式化卡片之前，請先將您要保留的資料複製到電腦的硬碟或其他儲存媒體。

關於棄置 / 轉交卡片的注意事項（從被格式化的卡片恢復資料）

- 若使用相機或電腦將卡片格式化或從卡片上刪除資料，卡片的控制資料可能只是被修改，資料本身可能並未從卡片上完全刪除。
- 在某些情況下，使用專用於恢復資料的軟體，或可從被格式化的卡片恢復資料。
- 若要棄置卡片，建議您將卡片銷毀。若要將卡片轉交給別人使用，建議您使用市面上出售的軟體刪除卡片中的資料。使用者有責任管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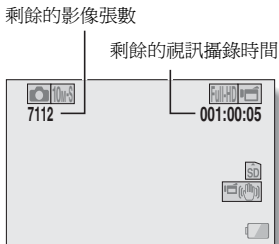
檢查剩餘的卡片記憶體

您可檢查卡片上可擷取多少張影像以及可錄製的時間有多長。有關列出特定卡片最多可擷取的影像以及可錄製時間的列表，請參閱第 183 頁上的“可擷取的影像張數 / 可拍攝的時間 / 可錄音的時間”。

檢查剩餘的影像張數和攝錄時間

1 將相機設為拍攝模式（第 35 頁）。

- 螢幕左上角會顯示剩餘的影像張數。
- 螢幕右上角會顯示剩餘的視訊攝錄時間。
- 剩餘的影像張數和攝錄時間依解析度和壓縮率設定而定。



針對錄音

1 將相機設為錄音模式（第 81 頁）。

- 顯示剩餘的錄音時間。



提示

- 當剩餘的影像張數或剩餘的攝錄時間為“0”時，您就無法再擷取影像。如要擷取更多的影像，請安裝新卡片，或將影像儲存至電腦上，然後再將這些影像從卡片刪除（第 75 頁）。
- 當剩餘的影像張數或剩餘的攝錄時間為“0”時，如果選擇低解析度設定或不同的影像品質設定（第 57, 81 和第 85 頁），可能還能多擷取一些影像。

檢查剩餘的電池套件電量

若使用電池套件，就能從螢幕上檢查剩餘的電池套件電量。在擷取影像之前，請先檢查此指示燈。如需指示燈代表的電池套件操作時間長度，請參閱第 182 頁。

1 顯示拍攝選單或回放選單（第 37 頁）。

- 螢幕右下角會出現剩餘的電池套件電量指示燈。
- 由於電池套件的特性，當周圍溫度降低時， 可能會提早出現錯誤的剩餘電量指示。

此外，視相機使用的情況或周圍環境的條件（溫度等）而定，所指出的剩餘電量可能會改變。因此，本指示燈僅為剩餘電量的大致參考。



電池套件剩餘電量指示燈

電池套件剩餘電量 指示燈	電池剩餘電量
	大約充飽電量。
	低電量。
	即將無法擷取或回放影像。
	若按下 [] 或 [] 鍵時此圖示閃爍，則無法擷取影像。請對電池套件充電。

提示

- 若出現任何檔案，也能從資訊畫面上檢查剩餘的電池套件電量（第 117 頁）。
- 即使為同類型的電池套件，電池的使用壽命仍有不同。
- 視相機的用途（例如閃光燈使用的次數、是否使用螢幕等）或環境溫度（溫度低於 10°C）而定，充飽電量的電池套件可儲存的影像張數會有很大的不同。
- 例如當您在婚禮或旅行時，建議您準備備用電池套件，這樣才不會因為電池套件沒電而錯過拍下重要時刻的鏡頭。當您在寒冷的環境下拍攝時，也建議您準備備用電池套件。（例如在滑雪區，您可將電池套件放在口袋中保暖，等到要用時再取出。）

作業環境

當成讀卡器使用時

只限於已安裝作業系統的型號。

■ Windows

Windows 2000、XP、Vista、7

■ Mac 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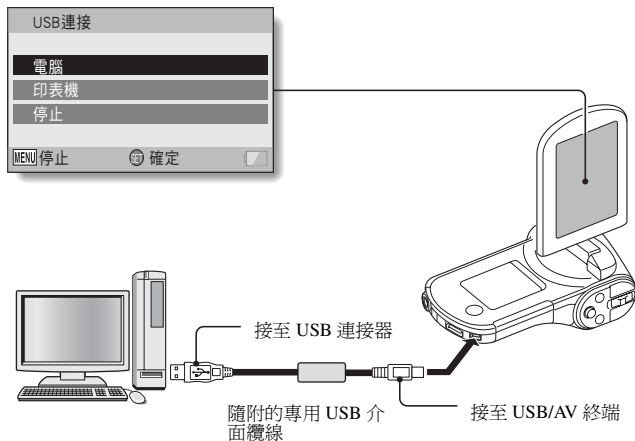
Mac OS X 10.3.6 或以上

存取內置記憶體中的檔案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前，請先取出相機內的卡片。
- 磁碟區名稱會變成 [XACTI_INT]。

設定連接模式

- 1 啟動電腦，並使用隨附的 USB 介面纜線來連接相機和電腦。
 - 將相機的 USB/AV 終端連接至電腦的 USB 連接器。
- 2 啟動相機（第 29 頁）。
 - 相機螢幕上出現 USB 連接畫面。



3 選擇“電腦”，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出現選取電腦連接模式的畫面。

讀卡器：

將相機當成電腦的外接式磁碟機使用。

MTP：

連接 MTP 模式的相機至 Windows Vista 或 Windows 7 電腦。

本相機與 Windows 7 作業系統的 Device Stage 相容。

螢幕擷取：

將電腦畫面的影像儲存到相機中。

PC 相機：

將相機當成 PC 相機使用。



4 選擇所要的連接模式，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小心

小心插入和拉出纜線

- 連接纜線時，確保纜線插頭的插入方向正確，並且與裝置上的終端插座形狀吻合。接上插頭時，請筆直推入插頭。如果連接纜線時過度用力，終端插座內的連接器插腳可能會永久受損。
- 連接或拔下纜線時，請勿過度用力。
- 請將專用的 USB 介面纜線連接至電腦的 USB 連接器。請勿將它連接至螢幕或鍵盤上的 USB 連接埠或 USB 集線器。當安裝驅動程式軟體時，請特別小心。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正確安裝驅動程式軟體。

請勿互相交換資料

- 在讀卡器模式從相機複製資料到電腦上時，請勿執行任何會將電腦資料複製到相機的操作。

當成讀卡器使用

針對 Windows Vista/XP/7 使用者

裝載您的相機

- 1 將相機設為讀卡器模式（第 140 頁）。
 - [找到新硬體] 訊息出現在工作匣中，顯示已將相機識別為磁碟機。
 - 卡片被識別（已裝載）為磁碟機，且在 [我的電腦] 視窗中出現 [XACTI (E:)]。
 - 磁碟機名稱 (E:) 可能與您電腦上的不同。
-

- 2 選擇一項動作。
 - 如果 [XACTI (E:)] 視窗自動出現，從視窗中選擇所需的程序。
-

卸載相機

小心

- 如要中斷與相機的連接，請務必遵守以下程序。如未能依此程序進行，可能會使電腦的操作產生錯誤或使卡片的資料遺失。
-

- 1 在工作匣的安全移除硬體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左鍵。
 - 出現列出連接至電腦 USB 連接器的設備清單。
-

- 2 在相機磁碟機 (E:) 上按一下滑鼠左鍵。
-

- 3 按一下 [確定] 鍵。
 - 現在可中斷與相機的連接。
 - 磁碟機名稱 (E:) 可能與您電腦上的不同。
-

針對 Windows 2000 使用者（不包含 SDXC 卡）

安裝相機

1 將相機設為讀卡器模式（第 140 頁）。

- 如果電腦螢幕上出現訊息指示您裝入 Windows CD-ROM，請按照指示操作，並安裝驅動程式。
- 相機被識別為磁碟機，且在 [我的電腦] 視窗中出現 [抽取式磁碟 (E:)]。
 - 磁碟機名稱 (E:) 可能與您電腦上的不同。
- 卡片被識別（已裝載）為磁碟機。
- 在 [我的電腦] 中的 [抽取式磁碟 (E:)] 圖示上連接兩下，您就可以像在其他的電腦磁碟機一樣處理相機中已安裝的卡片內容。

卸載相機

小心

- 如要中斷與相機的連接，請務必遵守以下程序。如未能依此程序進行，電腦的操作可能產生錯誤，或卡片中的資料可能遺失。

1 在工作匣上的 [取出或抽出硬體] 中按一下滑鼠左鍵。

- 出現列出連接至電腦 USB 連接器的設備清單。

2 在相機磁碟機 (E:) 上按一下滑鼠左鍵。

- 磁碟機名稱 (E:) 可能與您電腦上的不同。
- [安全移除硬體] 對話方塊開啓。

3 按一下 [確定] 鍵。

- 您現在可中斷與相機的連接。

針對 Mac OS X 使用者

安裝相機

1 將相機設為讀卡器模式（第 140 頁）。

- 相機被識別為磁碟機並在桌面上出現為 [XACTI] 圖示。
- 在 [XACTI] 圖示上按兩下，您就可以像在其他的電腦磁碟機一樣處理相機記憶體中的檔案內容。

卸載相機

小心

- 如要中斷與相機的連接，請務必遵守以下程序。如未能依此程序進行，可能會使電腦的操作產生錯誤或使相機的資料遺失。

1 將相機在桌面上的 [XACTI] 圖示拖曳至垃圾桶。

- [XACTI] 圖示會從桌面上消失。
- 您現在可中斷與相機的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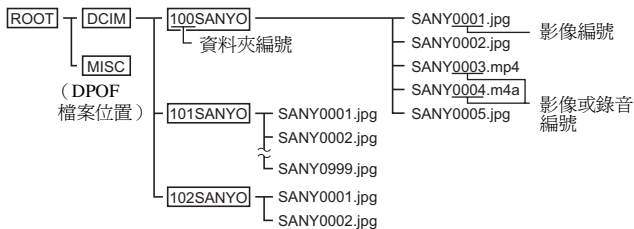
小心

當在 Mac OS X Classic 環境中使用時

- 您無法將資料直接儲存到相機內，或從相機載入檔案。您必須先將檔案儲存在您的硬碟上。

關於卡片內容

卡片內的目錄結構



- 資料夾 100SANYO 內最多可儲存 999 個檔案。若超過此數量，會另外建立一個名為 101SANYO 的資料夾，並且將多餘的檔案儲存在此，然後新資料夾會依序命名，即是 102SANYO、103SANYO 等。

檔案格式

下面說明儲存檔案格式以及檔案命名方法。

檔案類型	檔案格式	檔名結構
靜止影像檔案	JPEG	檔名會以 SANY 為開頭。 副檔名為 “.jpg”。 SANY****.jpg
短片檔案	MPEG-4	檔名會以 SANY 為開頭。 副檔名為 “.mp4”。 SANY****.mp4*
錄音檔案	MPEG-4 音效 (AAC 壓縮)	檔名會以 SANY 為開頭。 副檔名為 “.m4a”。 SANY****.m4a

* 儲存檔案時依序指定的連續號碼。

當成讀卡器使用時請小心

- 請勿改動相機中的檔案或資料夾。否則，相機可能無法識別該筆資料。若要編輯檔案，請先複製到電腦的硬碟。
- 相機無法使用在您的電腦上格式化的卡片。請使用相機來格式化所有您要使用的卡片。

提示

關於磁碟區名稱

- 使用相機格式化的卡片磁碟區名稱是 [XACTI]，使用電腦格式化的卡片磁碟區名稱則是 [抽取式磁碟]。

關於使用本相機所錄製的短片檔案

- 您可使用 Apple 的 QuickTime 在電腦上回放短片。另外，可使用其他支援 ISO 標準 MPEG-4 AVC/H.264（AAC 音效）的軟體來回放。

< 短片檔回放操作環境 >

	Windows	Mac OS
OS*	Windows XP Windows Vista Windows 7	Mac OS X 10.3.9 Mac OS X 10.4.9 或以上版本
CPU	Core 2 Duo E4400 2.0 GHz 以上版本 Core Duo T2600 2.16 GHz 以上版本 Athlon X2 4600+ 2.4 GHz 以上版本	Core 2 Duo 以上
記憶體	1 GB 以上（建議使用 2 GB）	
短片記憶體	128 MB 或以上	256 MB 或以上
其他	USB 連接器	

*只限於已安裝作業系統的型號。

關於使用本相機所錄製的音效檔案

- 若您將音效檔案的副檔名（.m4a）變更爲 “.mp4”，則可使用支援 ISO 標準 MPEG-4（AAC 音效）的軟體來回放。

關於更換卡片後的檔案名稱 ...

- 若將檔案編號連續功能設爲開啓，即使已更換另一張卡片，資料夾編號及檔名的連續編號仍將接續前次安裝的卡片（第 132 頁）。

當成 PC 相機使用

當連接到 Windows XP、Windows Vista 或 Windows 7 電腦，相機可作為 PC 相機使用。

針對 Windows XP

請先執行下列升級程序，再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將 Windows XP 升級至 SP2 或以上版本。
安裝 Windows XP SP2 或以上版本。
- 安裝 Windows Messenger 5.0 或以上版本。
下載 Windows Messenger 5.0 或以上版本，並進行安裝。
- 如使用 MSN Messenger，請安裝 MSN Messenger 7.0 或以上版本。

小心

- PC 相機功能僅適用於預先安裝 Windows XP、Windows Vista 或 Windows 7 的電腦。
- 您無法將變焦功能與 PC 相機功能一起使用。此外，您僅能拍攝影像，無法錄製音效檔。
- 雖然您的相機最快能以每秒 15 幀錄影，但是您在 PC 相機模式下的廣播速度則會視網際網路連線速度而定，可能會比較低。

當成 PC 相機使用

1 將相機設為 PC 相機模式（第 140 頁）。

使用軟體

使用 Sanyo 網站的連結下載能夠讓您在電腦上使用相機內的資料的軟體。
下載軟體前，請務必細閱網站上所寫的注意事項。

操作環境

	Windows 適用	Mac OS 適用
	短片回放	短片回放
OS*	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Mac OS X 10.3.6 或以上
CPU	Core Duo 1.66 GHz 或以上 Pentium 4 3.6 GHz 或以上	Power PC G5 dual 2.3 GHz 或以上
記憶體	1 GB（建議 2 GB）以上	512 MB 以上
短片記憶體	64 MB（建議 256 MB）以上	64MB 或以上
其他	USB 連接埠	USB 連接埠

* 只限於已安裝作業系統型號。

取得軟體

針對 Windows 作業系統

1 請取出相機中的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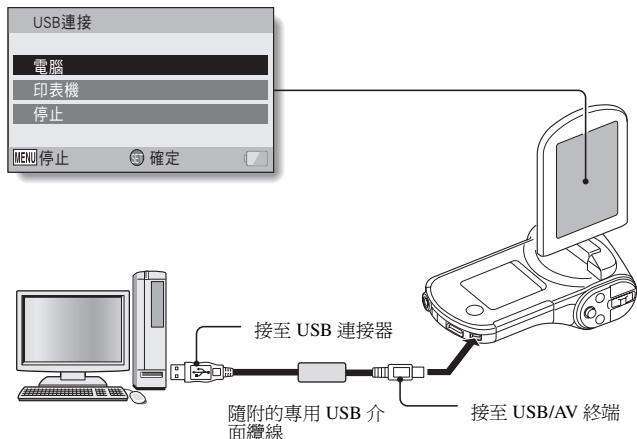
- 用於存取網站的程式儲存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卡片插入相機時，無法存取此程式。

2 啟動電腦，並使用隨附的 USB 介面纜線來連接相機和電腦。

- 將相機的 USB/AV 終端連接至電腦的 USB 連接器。

3 啟動相機（第 29 頁）。

- 相機螢幕上出現 USB 連接畫面。



4 選擇“電腦”，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出現選取電腦連接模式的畫面。

5 選擇“讀卡器”，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針對 Windows 使用者 >

- 出現用於存取本相機（存取選單）網站的畫面。
- 如果存取選單未出現，連接兩下 Autorun 或 Autorun.exe。

< 針對 Mac OS 使用者 >

- 當連接兩下相機磁碟機中的 HTML（index.html）檔案時，出現用於存取本相機（存取選單）網站的畫面。

6 按一下 [Go to Xacti CG20 Web Support Page（前往 Xacti CG20 網頁支援頁面）]。

- 選擇所需語言的畫面出現。當您按下語言選項，即會開啓介紹本相機的網站頁面。
- 從網站上選擇並下載所需的軟體。

提示

若 Autorun、Autorun.exe 或 index.html 檔案已刪除 ...

- 只要格式化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即可建立 Autorun、Autorun.exe 或 index.html 檔案。

關於 Kodak 線上服務

- 當您關閉存取選單後，會出現一個對話方塊，讓您連接至介紹 Kodak 線上服務的網站。勾選 [No thanks!（不用了，謝謝！）] 選項按鈕，再按一下 [OK（確定）] 按鈕。

若要下次存取網路支援頁面 ...

- 當您關閉存取選單後，桌面上會建立一個捷徑圖示，以便日後輕鬆存取網路支援頁面。當您下次希望存取網路支援頁面時，只需連接兩下桌面捷徑圖示。

連接至電視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後，就可在電視上回放所錄製的檔案。

小心

小心插入和拉出纜線

- 連接纜線時，確保纜線插頭的插入方向正確，並且與裝置上的終端插座形狀吻合。接上插頭時，請筆直推入插頭。如果連接纜線時過度用力，終端插座內的連接器插腳可能會永久受損。
- 連接或拔下纜線時，請勿過度用力。

關於影像輸出：影像輸出目的地會隨相機狀態不同而有改變。

連接纜線	影像輸出目的地	拍攝模式		回放模式
		待機	拍攝	
專用 AV 介面纜線：	相機螢幕	NTSC: × PAL: ○	○	×
	電視	NTSC: ○ PAL: ×	×	○
HDMI 纜線	相機螢幕	×	○	×
	電視	○	×	○

○：影像已輸出

×：影像未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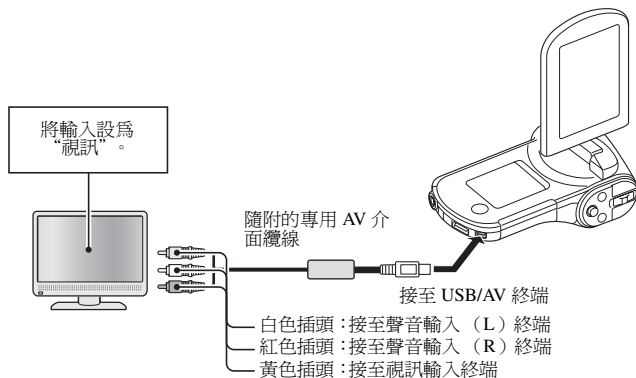
提示

- HDMI、HDMI 圖示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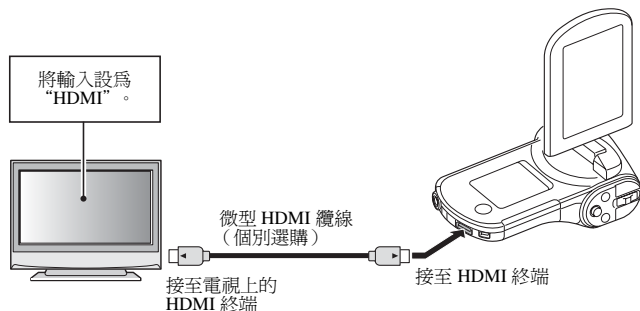
連接至視訊輸入終端時

使用隨附的專用 AV 介面纜線來連接至電視。



連接至 HDMI 終端

使用個別選購的微型 HDMI 纜線來連接至電視。



在電視上回放

- 相機連接至電視後，將電視的輸入切換至連接相機的終端。
- 回放方式與在相機螢幕上檢視影像的方式相同。（使用電視遙控器調整音量。）
- 回放錄音的方式也和使用相機回放時的程序相同。

小心

小心插入和拉出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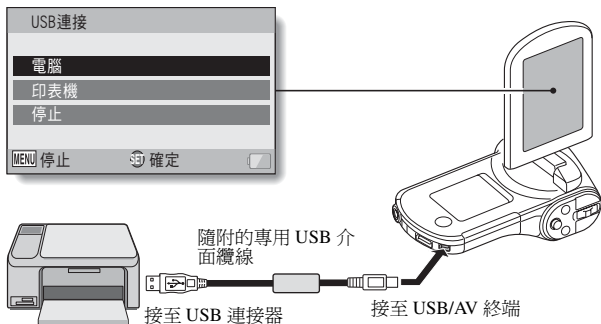
- 連接纜線時，確保纜線插頭的插入方向正確，並且與裝置上的終端插座形狀吻合。接上插頭時，請筆直推入插頭。如果連接纜線時過度用力，終端插座內的連接器插腳可能會永久受損。
- 連接或拔下纜線時，請勿過度用力。

列印

您的相機支援 PictBridge 功能。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可使用 PictBridge 功能的印表機，您就可使用相機螢幕來選擇影像並啟動列印（PictBridge 列印）。

1 開啟螢幕裝置啟動相機，再啟動印表機。

2 使用隨附的專用 USB 介面纜線來連接相機和印表機。



3 選擇“印表機”，再按下 SET（設定）鍵。

- ### 4 啟動 PictBridge 列印模式。
- 相機切換成 PictBridge 列印模式，然後會出現 PictBridge 選單畫面。



5 選擇所需的列印類型，再按下 SET（設定）鍵。

- 列印一影像：** 選擇您要列印的靜止相片。
- 列印所有影像：** 列印所有靜止相片。
- 索引列印：** 將所有靜止相片以縮圖影像列印，一頁上列印多個影像。
- 預約影像列印：** 根據列印指令設定列印影像。
- 變更印表機設定：** 根據相機指定的設定來列印影像，例如相紙尺寸、種類、尺寸、版面設計和列印品質等。

提示

如要取消列印

- ① 在列印期間，將 SET（設定）鍵往下按。
 - 取消列印的確認畫面出現。
- ② 選擇“停止”，再按下 SET（設定）鍵。
 - 若選擇“返回”並按下 SET（設定）鍵，則會繼續列印。

關於列印所有影像

- 如果記憶體上的影像超過 999 張，則無法列印。
- 請在列印之前先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關於預約影像列印

- 如果印表機與預約影像列印不相容，則無法進行預約影像列印。

關於變更印表機設定

- 變更印表機設定畫面上顯示的印表機設定參數視所連接的印表機而定。
- 如要使用相機的變更印表機設定畫面中沒有出現印表機設定，可選擇“”。
- 如果印表機無法提供相機設定的功能，相機的印表機設定將自動變更為“”。

小心

小心插入和拉出纜線

- 連接纜線時，確保纜線插頭的插入方向正確，並且與裝置上的終端插座形狀吻合。接上插頭時，請筆直推入插頭。如果連接纜線時過度用力，終端插座內的連接器插腳可能會永久受損。
- 連接或拔下纜線時，請勿過度用力。

連接印表機的注意事項

- 如果在連接期間關閉印表機電源，相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如果相機無法正常操作，請拔下 USB 介面纜線，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連接纜線。
- 在 PictBridge 列印中，相機的按鍵操作回應會變慢。
- 如果相機使用電池套件的電源進行列印，請確定剩餘的電池電量充足。

螢幕擷取

在您電腦螢幕上顯示的個別視窗都可儲存在相機內。

1 將相機設為 SCREEN CAPTURE（螢幕擷取）模式（第 140 頁）。

2 執行螢幕擷取。

- 當您啟動電腦時，螢幕擷取會自動啟動。

< 退出螢幕擷取 >

- 在工作匣的 [Xacti Screen Capture 1.1] 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在 [退出] 按一下滑鼠左鍵。確定畫面出現時，在 [是] 按一下滑鼠左鍵。
- 若要再次啟動螢幕擷取，按一下 [開始]→[程式集]→[Xacti Screen Capture 1.1]。

3 在電腦螢幕上，顯示要儲存的視窗。

- 請確定您要儲存的視窗為使用中視窗。

4 按下 [] 鍵。

- 目前顯示的使用中視窗會以 JPEG 檔案儲存到相機的記憶體中。
- 沒有使用中視窗時，會儲存整個畫面顯示。
- 儲存的檔案會存放在相機磁碟機的 \DCIM*** SANYO 資料夾中。
- 如要退出螢幕擷取，請結束程式。

提示

- 如要使用螢幕擷取，僅一部相機需連接到電腦。
- 一幅螢幕擷取可儲存的最大檔案大小為 10 MB。
- 執行螢幕擷取時，請勿關閉相機或取出相機中的卡片，否則可能損毀檔案。此外，請勿使用電腦處理相機卡片上的檔案內容，否則相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常見問題

如果您對相機操作有疑問，可以先參考常見問題集尋找答案。

	問題	回答	動作
電源	為什麼無法啟動電源？	由於溫度過低，所以電池套件暫時流失電力。	請先將相機放在口袋中暖機，然後再拿出來使用。
	為什麼即使電池套件已充飽電，但是仍很快就沒電了？	周圍的溫度過低。	請將電池套件置於 10 到 40 °C 的環境下。
		電池套件的使用壽命已過。	如果電池完全充電後電量仍迅速變低，電池可能已到達服務壽命。請更換新電池。
	為什麼無法完成充電？	電池套件的使用壽命已過。	請更換新的電池套件。如果仍沒有用，請與經銷商聯絡。
	為何出現  圖示？	剩餘的電池套件電量很低。	請使用 AC 轉接器（個別選購），或更換充滿電力的電池套件。
拍攝	為什麼多重指示燈會閃爍紅燈？	正在把檔案儲存到卡片或內置記憶體上。	這不是故障。請等到多重指示燈熄滅。
	為什麼無法使用閃光燈？	相機判斷影像的亮度已足夠，所以不需要使用閃光燈。	這不是故障。請擷取影像；相機會判斷何時需要使用閃光燈。

	問題	回答	動作
拍攝	當相機關閉後，設定是否仍維持不變？	—	即使相機關閉，除了自拍時間與曝光補償外的所有設定都會保留。
	我應該使用哪一個解析度設定？	—	根據您的用途選擇解析度設定。 12M、11M、10M-H、10M-S、7.5M、10MP：適合列印信件尺寸或更大的尺寸，以及相片的放大部分（裁剪）。 2M、2M、2MP：適合列印標準相紙（相片服務）尺寸。 0.9M、0.3M：適合將相片顯示在網頁上，或以電子郵件附件的方式傳送。

	問題	回答	動作
拍攝	數位變焦和光學變焦有哪些差別？	—	由於使用光學變焦拍攝時使用實體光學鏡頭，所以您可鉅細無遺地攝取影像的細節。另一方面，數位變焦會將影像感測器感測到的影像部分放大，產生較粗糙的影像。
	我要如何對遠方的景物對焦？	—	拍攝時將場景選擇功能設定為風景  模式。 或將對焦範圍設定設為手動對焦 MF ，並將距離設定為 ∞ 。

	問題	回答	動作
螢幕	在寒冷的天氣下使用時，為什麼影像在移動時似乎會留下痕跡？	這是因為螢幕特性的關係。	這不是故障。在螢幕上出現的點只會出現在螢幕上，並不會記錄在影像中。
	為什麼顯示的影像上會有紅色、藍色和綠色的點，甚至可以看到黑點？		
檢視影像	為什麼影像過亮？	景物本身太亮。	當擷取影像時，請想出方式來補償明亮的景物，如變更拍攝角度。
	為什麼影像會失焦？	對焦未正確鎖定。	正確握住相機並緩慢地將 [] 鍵按下一半以鎖定對焦。然後再將 [] 鍵按到底以擷取影像。

	問題	回答	動作
檢視影像	為什麼沒有影像（出現 [?]）？	當您嘗試從另一台數位相機回放儲存在卡片上的影像時，可能就會有此情況。	請使用本相機回放儲存在卡片上的影像。
	為什麼回放影像失真？	如果在拍攝期間目標移動或相機移動，有時可能發生影像失真。	這不是故障。這是 CMOS 感測器的特性所致。

	問題	回答	動作
檢視影像	為什麼放大的影像不清楚？	由於相機的特性，放大的影像可能會比較不清晰。	這不是故障。
	為什麼擷取的影像不清楚？	使用數位變焦擷取影像。	這不是故障。
	我是否可以回放曾經用我的電腦加以編輯的影像和聲音檔？	—	我們不保證可準確回放曾經使用電腦編輯的檔案。
	為什麼在回放短片時會聽到類似馬達轉動的聲音？	在拍攝時錄進了相機機械動作的聲音。	這不是故障。
連接至電視	為什麼沒有聲音？	電視上的音量設為最低。	請調整電視的音量。
列印	為什麼在 PictBridge 列印時出現一則訊息？	印表機發生問題。	請參閱您的印表機操作說明書。

	問題	回答	動作
其他	“不能利用不同設定編輯短片”訊息出現。	您試圖拼接不同解析度或幀速率的短片。	請選擇具有相同解析度或幀速率的短片。
	為什麼在充電時，附近的電視或無線電會發出噪音？	充電器會發出電磁波。	對電池套件充電時，將 AC 轉接器移到離電視或無線電遠一點的地方。
	為什麼會出現“卡記憶體不足”或“內置記憶體不足”的訊息？	卡片或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已無可用的記憶體。	刪除不要的檔案，或換成有更多記憶體可用的卡片。
	為什麼會出現“卡被鎖定”的訊息？	卡片上的保護開關設在鎖定（保護）位置。	請將保護開關移到解除保護的位置。
	為什麼相機無法操作？	可能是暫時性的內部電路問題。	從相機拔除 AC 轉接器（個別選購）並取出電池套件，等待數分鐘後，再重新裝入電池套件，然後再試一次。
	拍攝或回放發生問題，如無法運作。	卡片中包含使用本相機以外的裝置儲存的檔案。	將檔案儲存到其他媒體之後，格式化卡片。

	問題	回答	動作
其他	可以在國外使用相機嗎？	—	當相機連接至電視時，您可將相機的視訊輸出切換至 NTSC 或 PAL。如果關於配件等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您最近的經銷商。
	為什麼會出現“系統錯誤”的訊息？	相機或卡片發生問題。	請檢查以下項目： ① 取出卡片再將它裝入。 ② 取出電池套件，然後再裝入。 ③ 安裝另一張卡片。 如果在執行上述步驟後，仍出現“系統錯誤”訊息，請將相機送至經銷商進行維修。

疑難排解

將相機送修之前，請先依下表檢查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相機

	問題	原因	動作	參閱頁
電源	無電力。	電池套件已到使用壽命。	對電池套件充電，或更換完全充電的電池套件。或連接 AC 轉接器（個別選購）。	21, 26
		電池套件未正確插入。	重新插入電池套件，請確定方向是否正確。	
	會顯示閃爍的溫度警告圖示  ，並且相機不會啟動。	電池套件溫度過高。	請先等電池套件冷卻。	28
	相機自動關閉。	正在執行省電功能。	再次啟動相機。	30

	問題	原因	動作	參閱頁
拍攝	當 [] 鍵或 [] 鍵按下時無法擷取影像。	未啟動電源。	若省電功能已啟動，請在拍攝前先啟動相機。 若相機已關閉，按下 ON/OFF（啟動 / 關閉）鍵重新啟動相機。	29, 30
		已經到達可擷取的最大影像張數或最長的短片拍攝時間。	安裝新卡片。	24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75
	閃光燈未操作。	選擇禁止閃光模式。	將閃光燈設為自動閃光模式或強制閃光模式。	42, 46, 64
		電池套件已到使用壽命。	對電池套件充電，或更換完全充電的電池套件。或連接 AC 轉接器（個別選購）。	21, 26

	問題	原因	動作	參閱頁
拍攝	數位變焦無作用。	靜止相片設為 12M 或 11M 。	將其設為不同的模式。	46, 85
		數位變焦設定設為“關閉”。	將數位變焦設定設為“開啓”。	50, 68
	發出警告聲（嗶嗶聲），無法使用自拍時間功能來拍照。	電池套件的電量已耗盡。	對電池套件充電，或更換完全充電的電池套件。或連接 AC 轉接器（個別選購）。	21, 26
	在拉近或拉遠時，變焦動作會暫時停止。	光學變焦已移至最大放大倍率位置。	這不是故障。請放開變焦切換，然後再推一次。	68
	擷取的影像有雜訊。	ISO 感光度設定值太高。	將 ISO 感光度值設為較低。	48, 91
	 圖示出現，無法拍攝。	相機的內部溫度高。	中斷拍攝，再次使用相機前，請先等它冷卻後才使用。	28

	問題	原因	動作	參閱頁
螢幕	未出現回放影像。	相機不是設為回放模式。	將相機設為回放模式。	35, 69
檢視影像	影像過暗。	閃光燈被手指或其他物體擋住。	正確握住相機，確定閃光燈沒有阻礙。	53
		景物距離太遠。	在閃光燈操作範圍內擷取影像。	180
		景物有背光。	使用強制閃光模式。	42, 46, 64
			使用曝光補償功能。	97
			使用單點測光模式。	48, 90
		光線不足。	調整 ISO 感光度設定。	48, 91

	問題	原因	動作	參閱頁
檢視影像	影像過亮。	選擇強制閃光模式。	選擇不同的閃光模式。	42, 46, 64
		景物本身太亮。	使用曝光補償功能。	97
		ISO 感光度設定值不正確。	將 ISO 感度設定至 AUTO 。	48, 91
	影像失焦。	景物太靠近相機。	當景物在拍攝範圍內時擷取影像。 按需要選擇正確的對焦設定。	48, 58, 89
		對焦設定不正確。		
		相機在按下 [] 鍵的時候移動了。 (相機震動)	正確握住相機並緩慢地將 [] 鍵按下一半以鎖定對焦。然後再將 [] 鍵按到底以擷取影像。	53, 61
		對焦未正確鎖定。		
		鏡頭髒了。	請清潔鏡頭。	—

	問題	原因	動作	參閱頁
檢視影像	在室內擷取的影像色彩不正確。	這是由於周圍照明的原因。	使用強制閃光模式擷取影像。	42, 46, 64
		白平衡設定不正確。	請正確設定白平衡。	50, 92
	有部分影像不見了。	吊繩或手指擋到鏡頭。	正確握住相機，確定鏡頭沒有阻礙。	53
	“無影像”顯示。	內置記憶體或裝入的卡片內沒有檔案。	擷取影像或錄音之後回放資料。	—
	在回放聲音時，沒有聲音。	相機的回放音量設定過低。	調整回放音量。	51, 70, 74
連接至電視	影像沒有色彩。 影像已失真。	TV 輸出設定不正確。	選擇正確的電視輸出設定。	124, 128

	問題	原因	動作	參閱頁
連接至電視	無影像或聲音。	相機未正確連接至電視。	請依指示正確連接。	153, 154
		電視的輸入設定不正確。	將電視的輸入設定為正確設定。	
	影像邊緣被裁切了。	這是電視的特性所致。	這不是故障。	—
影像編輯	您無法編輯或旋轉影像。	已設定保護模式。	取消保護模式。	51, 100
充電中	電池套件未充電。	將電池套件沒有正確插入充電器。	插入充電器時，確定電池套件的極性正確無誤。	21
其他	“被保護”訊息出現，您無法刪除檔案。	您試圖刪除的檔案，受到意外刪除保護。	將檔案的保護設定設為解除保護。	51, 100

	問題	原因	動作	參閱頁
其他	未發出聲音提示。	聲音提示設定已設為“關閉”。	將聲音提示設定設為“開啓”。	120
	記錄容量將較在“可擷取的影像張數 / 可拍攝的時間 / 可錄音的時間”（第 183 頁）一節中指示的為少。	記錄容量將較卡片指定的為少。	根據卡片而定，實際容量可能少於指定容量。請參閱卡片隨附的說明書。	—
	電池套件出現膨脹。	電池使用時出現正常變更。即使是正常使用鋰電池，當充電次數和放電循環增加時它會趨向膨脹和逐漸步向服務壽命。	這不是安全危險。但是，因膨脹難以插入的電池可能無法從電池槽中拔出來。在此情況下，請停止使用，並更換新電池。	—

關於場景選擇功能和濾鏡的注意事項

場景選擇

設定	備註
運動 	對焦範圍：固定在  。
肖像 	
風景 	對焦範圍：固定在  。 追蹤設定：固定在 OFF 。
夜景肖像 	對焦範圍：固定在  。 靜止相片設定：連拍啟動時，變更爲 10mS 。
雪景與海灘 	對焦範圍：固定在  。
煙火 	對焦範圍：固定在  。 閃光燈：固定在  。 ISO 感光度：固定在 AUTO 。 相片穩定功能：固定在“關閉”。 追蹤設定：固定在 OFF 。 靜止相片設定：連拍啟動時，變更爲 10mS 。
燈光 * 	對焦範圍：固定在  。 閃光燈：固定在  。 靜止相片雜訊降低：固定在“關閉”。 靜止相片設定：連拍啟動時，變更爲 10mS 。 相片穩定功能：固定在“關閉”。 ISO 感光度：固定在 AUTO 。

* 在某些情況下，快門速度可減慢爲 1/15 秒。

濾鏡

設定	備註
單色 	靜止相片模式：無法選擇 12m 和 11m 。 色彩追蹤設定：固定在 OFF 。
復古 	

關於場景選擇功能和對焦範圍設定

- 當對焦範圍設為  或 **MF** 時，場景選擇功能會變更為 **AUTO**。
- 即使您將對焦範圍設為  或 **MF**，當場景選擇功能設為 **AUTO** 以外的設定時，對焦範圍都會變更為 .

規格

相機

攝錄的影像檔案	靜止相片： JPEG 格式（DCF、DPOF、Exif 2.2 相容） 注意：DCF（相機檔案系統設定規範）主要由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JEITA) 設計，為數位靜止相片檔案標準，讓數位攝影裝置可交互操作，將影像儲存至記憶卡或從記憶卡移除。但是，並不保證所有裝置都支援 DCF 標準。 短片： 確認為 ISO 標準 MPEG-4 AVC/H.264* 音效： MPEG-4 音效（AAC 壓縮） 48 kHz 取樣率，16-位元立體聲格式
資料儲存媒體	內置記憶體：大約 30 MB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最高 32 GB） SDXC 記憶卡（最高 64 GB）
影像感測器 / 相機有效像素數	1/2.33 英寸 (1.1 cm) CMOS 感應器 靜止相片：大約 1,000 萬像素 短片（HD 模式）：大約 830 萬像素 短片（SD 模式）：大約 1,000 萬像素

* 以 VPC-CA65 和 VPC-CG65 機型拍攝的短片檔案與本機型同樣採用 H.264 格式。但此類檔案無法回放，由於資料壓縮方法等差異，導致檔案不相容。

靜止相片拍攝模式 (錄製解析度)	12M : 4000×3000 像素 (大約 1200 萬像素) 11M : 4480×2520 像素 (大約 1100 萬像素, 16:9 高寬比) 10M-H : 3648×2736 像素 (大約 1000 萬像素, 低壓縮率) 10M-S : 3648×2736 像素 (大約 1000 萬像素, 普通壓縮率) 7.5M : 3648×2056 像素 (大約 750 萬像素, 16:9 高寬比) 2M : 1920×1080 像素 (大約 200 萬像素, 16:9 高寬比) 2M : 1600×1200 像素 (大約 200 萬像素) 0.9M : 1280×720 像素 (大約 90 萬像素, 16:9 高寬比) 0.3M : 640×480 像素 (大約 30 萬像素) 10FPS : 3648×2736 像素 (大約 1000 萬像素, 連拍) 2FPS : 1600×1200 像素 (大約 200 萬像素, 連拍)
短片拍攝模式 (拍攝解析度)	Full-HD : 1920×1080 像素, 60 field/s (60i) Full-SHQ : 1920×1080 像素, 30 fps (30p) HD-HR : 1280×720 像素, 60 fps (60p) HD-SHQ : 1280×720 像素, 30 fps (30p) TV-SHQ : 640×480 像素, 30 fps (30p) • 此相機的 60 fps 幀速率為 59.94 fps, 而 30 fps 幀速率為 29.97 fps。
白平衡	全自動 TTL; 允許手動設定
鏡頭	焦距: $f = 6.8 \text{ mm}$ 到 34.0 mm , $5\times$ 可用: $F = 3.5$ (廣角) 到 3.7 (遠攝) 8 組, 11 枚鏡片 (包含三組六片非球面鏡片) 兩段式光圈機制 轉換 35 mm 底片相機 靜止相片拍攝: 38 mm 到 190 mm ($5\times$) 短片拍攝: 40 mm 到 200 mm ($5\times$)
曝光補償控制類型	$0 \pm 1.8 \text{ EV}$ 以 0.3 EV 級距調整
測光模式	多區測光、中央偏重測光、單點測光

範圍	普通模式： 50 cm 到遠景 超微距模式： 1 cm 到 80 cm（僅適用廣角端）
數位變焦	拍攝： 1× 至約 12× 回放： 1× 至 62.5×（隨解析度而定）
快門速度	靜止相片拍攝模式：1/2 到 1/1,500 秒 （當場景選擇功能設為燈光  時，最長約 1 秒） （閃光燈：1/30 到 1/1,500 秒） 連拍模式：1/30 到 1/1,500 秒（不使用閃光燈） 短片拍攝模式：1/30 到 1/10,000 秒 （當場景選擇功能設為燈光  或高感光度模式時，最長為 1/15 秒）
感光度	靜止影像拍攝（標準輸出感光度 *）/ 短片拍攝模式： 自動（短片拍攝：ISO 50 至 1600；靜止相片拍攝：ISO 50 到 400）/ ISO 50、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和 ISO 1600（可從拍攝選單切換） • 感光度的量度根據 ISO 標準（ISO 12232:2006）。 • 當場景選擇功能設為  時，最大感光度可高達 ISO 1600。
最小對象照明度	16 lux（在場景選擇自動模式為 1/30 秒） 4 lux（在高感度或燈光模式為 1/15 秒）
影像穩定功能	短片：電子式 靜止相片：多重計算電子式
螢幕	2.7"（6.9 cm）低溫多晶矽 TFT 彩色寬液晶螢幕（穿透式），大約 23 萬像素
閃光燈作用範圍	GN = 4.0 大約 50 cm 到 2.3 m（廣角） 大約 80 cm 到 2.2 m（遠攝）
閃光模式	自動閃光、強制閃光、禁止閃光
對焦	TTL 類型 AF（靜止相片拍攝模式：9 點範圍取景器 / 單點對焦；短片拍攝模式：連續對焦），手動對焦
自拍時間	大約 2 秒延遲、10 秒延遲

周圍環境	溫度	0 到 40 °C（操作） -20 到 60 °C（儲存）
	濕度	30 到 90%（操作、非冷凝） 10 到 90%（儲存、非冷凝）
電源	電池套件 （隨附配件）	鋰電池套件（DB-L80）× 1
	AC 轉接器 （可選購）	VAR-G9
耗電量		3.4 W（使用鋰電池攝錄時）
尺寸（不含突出物）		85.7（寬）× 37.4（深）× 110.3 （高）mm （最大尺寸） 容量：大約 175 cc
重量		大約 157 克（僅相機 [不含電池套 件和卡片]） 大約 175 克（包含電池套件和卡 片）

相機連接器

USB/AV (通訊 / 聲音和影像輸出) 終端	專用重組插座	
	聲音輸出	立體聲
	視訊輸出	複合視訊、NTSC 彩色電視系統 / PAL 電視系統 (可從選項設定選單切換)
HDMI 終端	USB	USB 2.0 高速 PC 相機：USB 視訊級別
	視訊輸出 總掃描線條數目 (有效掃描線條數目)：750p (720p)/1125i (1080i)/525p (480p) 聲音輸出：L-PCM 48 kHz 取樣	

電池壽命

拍攝	靜止相片拍攝模式	大約 190 張影像： CIPA 標準 (當使用 SanDisk 2 GB SD 記憶卡時)
	短片拍攝模式	大約 60 分鐘： 以 FullHD 模式拍攝
回放		大約 210 分鐘： 螢幕開啟，連續回放

- 使用室溫 25 °C 完全充電的電池套件，直到電力耗盡。
- 操作時間視電池套件的狀況以及使用狀況而定。當使用溫度在 10 °C 以下，電池套件的操作時間會大幅降低。

可擷取的影像張數 / 可拍攝的時間 / 可錄音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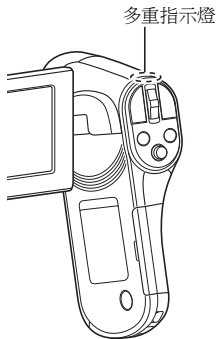
拍攝 / 錄製 模式	解析度設定	內置記憶體	SD 記憶卡	
			8 GB	16 GB
靜止相片 模式	12M	8 影像	2,000 影像	4,020 影像
	11M	9 影像	2,120 影像	4,260 影像
	10M-H	6 影像	1,600 影像	3,220 影像
	10M-S	10 影像	2,390 影像	4,800 影像
	7.5M	13 影像	3,150 影像	6,320 影像
	2M	46 影像	10,800 影像	21,700 影像
	2M	49 影像	11,300 影像	22,700 影像
	0.9M	93 影像	20,700 影像	41,600 影像
	0.3M	214 影像	49,800 影像	99,800 影像
	10M-L	10 影像	2,390 影像	4,800 影像
	2M-L	49 影像	11,300 影像	22,700 影像
短片模式	FULL-HD	14 秒	1 小時 1 分	2 小時 4 分
	FULL-SHQ	18 秒	1 小時 21 分	2 小時 43 分
	HD-HR	18 秒	1 小時 21 分	2 小時 43 分
	HD-SHQ	24 秒	1 小時 46 分	3 小時 33 分
	TV-SHQ	59 秒	4 小時 19 分	8 小時 39 分
錄音模式		17 分	67 小時	134 小時

- 如果聲音備忘的連續拍攝時間超過大約 13 小時，所拍攝的檔案將被儲存一次，然後在新檔案中繼續拍攝。在短片拍攝模式中，當目前拍攝檔案的大小超過 4 GB，所拍攝的檔案將被儲存一次，然後在新檔案中繼續拍攝。（這些 4 GB 區段會自動建立。將繼續拍攝直到您停止拍攝，但儲存檔案時會暫時中斷拍攝聲音備忘。）
- 上述數值適用於使用 SanDisk SD 記憶卡時。
- 即使使用相同容量的卡片，實際可儲存的資料視卡片的廠牌或其他因素而不同。
- 每段短片的連續拍攝時間將視情況而定，例如卡片容量、環境條件（溫度 and 拍攝條件等）。

關於多重指示燈

相機的多重指示燈會按照相機的操作狀況而亮燈、閃爍或熄滅。

色彩	多重指示燈狀態	相機狀態
綠色	亮起	連接至電腦或印表機
	閃爍	省電模式啟動
橙色	亮起	連接至電視
紅色	閃爍	緩慢 內部溫度上升
		快速 正在自拍倒數
		非常快速 正在存取卡片



隨附的電池套件充電器

零件號碼		VAR-L80
電源		AC 100 到 240 V，50 到 60 Hz，5 W
額定輸出		DC 4.2 V，550 mA
相容電池		隨附或個別選購的鋰電池套件 (DB-L80)
周圍環境	溫度	0 到 40 °C（充電時） -20 到 60 °C（儲存）
	濕度	20 到 80%（非冷凝）
尺寸		84.0（寬）×50.5（厚）×22.5（高）mm
重量（不包含電源線）		大約 49 克

- 在國外使用隨附的電池套件充電器時，可能需要依當地需要更換電源線。請與當地經銷商洽詢詳細資料。

隨附的鋰電池套件

機型編號		DB-L80
電壓		3.7 V
電容		700 mAh
周圍環境	溫度	0 到 40 °C（在使用中） -10 到 30 °C（儲存）
	濕度	10 到 90%（非冷凝）
尺寸		39.2（寬）×5.9（厚）×31.4（高）mm
重量		大約 15 克

其他

Mac OS 為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Intel 和 Pentium 為 Intel Corporation (USA) 的註冊商標。

在本說明書中，Microsoft Windows® 2000 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 XP 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 Vista 作業系統和 Microsoft® Windows® 7，均統稱為“Windows”。

Software Red Eye by FotoNation™ 2003-2005 為 FotoNation® Inc. 的商標。

Red Eye software© 2003-2005 FotoNation In Camera Red Eye - 受到 U.S. Patent No. 6,407,777 保障。其他專利待批。



SDXC 標誌為一商標。



HDMI、HDMI 圖示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Eye-Fi 是 Eye-Fi, Inc. 的註冊商標。

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分別屬於各自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小心

- 未經事先書面許可，禁止複製本說明書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本說明書中的所有影像和圖示僅供說明之用，可能會與實際產品略有出入。此外，實際的規格會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因此可能會與本說明書中的內容有出入。

在拍攝重要的照片前，請務必先試拍一張以確定相機已設定和準備好

- 任何使用本相機所引起之問題，Sanyo Electric 概不負責。
- 由於不當使用本相機、未遵守本操作說明書之指示、由非廠商授權之技術人員維修或變更本產品所引起之損害，Sanyo Electric 概不負責。
- 由於使用非本相機隨附或非 Sanyo Electric 指定之選購裝置及消耗品所引起之損害，Sanyo Electric 概不負責。
- 由於本相機故障或因維修而造成資料遺失所引起之任何損失或財務損失，Sanyo Electric 概不負責。
- 使用本相機擷取的影像品質與使用標準底片相機拍照的相片品質不同。

拍照提示

在困難環境中拍出好相片要比您想像容易。請記住幾個要點並且選擇正確的設定，就可拍出值得您炫耀與分享的相片。

如果使用自動對焦但影像仍模糊

您的相機配備自動對焦功能。當您使用自動對焦拍照時，相機會自動調整設定，讓影像正確對焦。如果使用自動對焦但影像仍模糊不清，可能是由於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

■ 自動對焦的操作方式

當您輕輕將 [] 鍵按下一半時，便會啟動自動對焦。只要輕按 [] 鍵，螢幕上就會出現目標記號，表示自動對焦已啟動。接著再輕輕將 [] 鍵完全按下，即可拍照。按照這兩個步驟能確保您的相片正確對焦。

■ 影像未對焦的原因

- ① 一次就將 [] 鍵完全按下。
- ② 影像對焦之後，目標移動了。
 - 如果相機和景物之間的距離改變，即使相機已將景物對焦過一次，仍可能發生失焦的情形。
- ③ 對焦設定未設定正確的距離。
 - 如果近拍景物時將相機設定為正常對焦模式，或者拍攝正常距離的景物將相機設定為超微距（近拍）模式（第 48, 58 和第 89 頁）時，影像就無法正確對焦。

■ 避免影像模糊

- ① 確認已針對景物將相機設為正確的對焦模式。
- ② 正確握住相機，然後將 [] 鍵按下一半。
- ③ 等候螢幕中出現目標記號，並穩定地握住相機，然後再將 [] 鍵完全按下。

按照這些步驟穩定地輕按 [] 鍵，便能拍出正確對焦的相片。

拍攝動態目標

情形：您想拍攝移動中的小孩或寵物的動作。雖然自動對焦已啟動，但由於目標不斷移動，因此影像仍可能會模糊不清。尤其是相機和目標之間的距離不斷改變時，就很難將焦點鎖定在目標上。以下提示可讓您成功地擷取動態目標的影像。

■ 影像未對焦的原因

當您輕輕將 [] 鍵按下一半時，相機的自動對焦便會啟動，並判斷相機和目標之間的距離。當目標正確對焦之後，如果在拍下照片之前目標再移動，影像就可能會失焦。當您將焦點鎖定在目標上，然後等待拍照的適當時機時，就常常發生這種情形。反過來說，如果您試圖迅速捕捉動作場景而一次將 [] 鍵完全按下，因此未能及時啟動自動對焦，便可能造成影像模糊。

■ 避免影像模糊（如何使用手動對焦 [第 89 頁]）

您的相機除了自動對焦功能之外，還配備手動對焦模式。在自動對焦模式中，當您將 [] 鍵按下一半時，就會自動判斷出相機和目標之間的距離。使用手動對焦模式時則相反，您必須在拍照之前，先指定相機和目標之間的正確距離以便手動設定焦距。

■ 如何拍攝動態目標

- ① 將相機的對焦模式設定為手動對焦。設定相機和目標之間的正確焦距。
- ② 當目標位於設定的焦距時，輕輕將 [] 鍵完全按下。

< 使用手動對焦的優點 >

- 可快速擷取影像，無須等待自動對焦啟動。
- 由於您預先設定了焦距，對焦會更精確。

< 有效使用手動對焦 >

- 拍攝動態目標時，在目標到達焦距前一刻按下 [] 鍵，就會在目標位於正確距離時釋放快門。
- 當相機和您要對焦的景物之間出現其他物體時，使用手動對焦可避免焦點對焦在不正確的影像上。

拍攝肖像（肖像模式 ）

要點：

- 選擇與目標對比鮮明的背景。
- 靠近目標一點。
- 注意照明以及對目標的影響。

注意

- 若背景凌亂分散，就無法突顯出您要拍攝的目標。靠近目標一點或拉近，不讓背景搶掉目標的注意力。
- 在拍攝肖像時，很明顯地您的目標應該位於中央，所以請運用技巧突顯目標。
- 若光線來自目標後方（背光），則臉部會變暗。此時使用閃光燈或改變曝光補償設定可拍攝到較佳的相片。

拍攝動態目標（運動模式 ）

要點：

- 相機要隨著目標一起移動。
- 將變焦設定為廣角端（廣角）。
- 按下 [] 鍵時不要猶疑，否則會錯失目標。

注意

- 不會錯失動態相片的提示：確定握好相機。隨時讓目標保持在鏡頭內，等待正確時機時，要隨著目標移動。拍攝時整個身體 - 隨著相機一起移動不是只移動手臂 -。
- 當變焦設為遠攝端而非廣角端時，比較可能會出現模糊的影像。請將變焦盡可能設為廣角端。
- 學習在拍攝機會出現時，迅速且平穩地按下 [] 鍵。

夜景拍攝（夜景肖像模式 ）

要點：

- 避免相機震動。
- 增加 ISO 感光度。

注意

- 拍攝夜景時相機的快門速度相當低，所以拍攝出來的影像相當有可能會模糊不清。拍攝時穩定相機。
- 當您拍攝目標的背景為夜景時，可使用閃光燈。不過要小心不要太靠近目標，否則目標的臉部會太亮。
- 操作閃光燈後，保持相機和景物固定不動約 2 秒鐘。

拍攝景色（風景模式 ）

要點：

- 請使用高解析度拍攝。
- 變焦拍攝時，請使用光學變焦。
- 注意構圖。

注意

- 當以廣角設定拍攝，或者要放大相片時，解析度越高越好。
- 若要拉近遠處的景色，最好使用光學變焦。使用數位變焦會產生顆粒粗糙的影像。握穩相機，將手肘靠近身體，以確保相機不會晃動。小心穩定相機，這樣可增加拍到清晰相片的機率。
- 不要忘記注意構圖；注意遠近距離並留意目標位置對於場景的影響。



SANYO Electric Co., Ltd.